

法務部「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至5時45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陸、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百忙中撥冗出席「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會議」，今日不預設立場，希望藉此機會聽取諸位先進寶貴意見，十分歡迎在座各位老師、司法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有與會機關代表、立法委員辦公室代表。十分榮幸邀請各位參與今日公聽會，眾所周知今年四月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37號，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時應保障被告資訊獲知權，相對於過去而言，對被告防禦權之保障確實已大幅度提升，當時法案處理之對象限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進行羈押審查時此一階段，大法官釋字第737號亦僅針對此部分，但立法院於審查草案作成附帶決議認為應該一併檢討偵查階段開放使被告或辯護人亦能獲知相關卷證資料，並要求法務部舉辦公聽會就此議題廣納各界意見，基於上述背景召開今日之公聽會，希望以開放、不預設立場態度聆聽各界先進對此議題之意見，作為將來決策參考。關於偵查階段，到底是否開放被告或辯護人之閱卷，知悉偵查所得相關資料，當然從保障被告來看有其意義，但偵查階段畢竟案件仍在調查中，甚至是否真有涉及犯罪？犯罪人為誰亦有待查證，有時亦涉及相關第三人之隱私保護等等，而且偵查效能之維護也須同時考量，換言之，偵查中閱卷影響層面遠遠大於審判中閱卷，因此必須十分嚴肅謹慎研議，此為本部之基本原則，今日就此議題十分榮幸能邀集國內此方面之專家-政治大學楊教授雲驊、警察大學林教授裕順、輔仁大學張教授明偉、交通大學金教授孟華、清華大學連助理教授孟琦、陳律師重言為我們引言，其學術成就皆受到各方敬重，而且背景分別有留學德國美國日本等先進法治國家，相信將能提供豐富

參考面向，了解世界各國處理此一問題時相關法制規範或配套措施，另外亦邀請司法院、律師公會、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代表等，從審檢辯不同角度就此議題提供看法，畢竟除了學理分析之外，將來實務如何運用，可能將產生哪些影響以及如何因應等皆為擬定政策時必須並同思考，此外特別感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辦公室代表特別撥冗前來參加，此議題對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有極為重大影響，因此對於各位蒞臨列席共同參與討論意義非常重大，最後見到今日有許多由各地前來參加之法官檢察官以及其他先進，希望能於綜合討論時間歡迎大家踴躍提供意見，本部定將虛心聆聽綜合參考，再次感謝各位今日的蒞臨，預祝今日公聽會圓滿順利，謝謝！

柒、業務單位報告：

司儀：

接續進行今日公聽會，公聽會上半場區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先由引言人引言，第一階段由各機關代表發言，發言時間均為6分鐘，大會於5分鐘時按鈴一聲，6分鐘按鈴二聲，之後每超過一分鐘將按鈴一聲提醒，以下有請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先行引言，謝謝！

捌、討論：

政治大學楊教授雲驊：

十分榮幸參與今日盛會，就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閱卷提供個人意見，其實我國刑事訴訟審判中早已承認廣泛完整之閱卷，自從釋字第737號以後，刑事訴訟修法將閱卷範圍擴張至偵查中聲押程序，接續我們是否要再往前一大步？甚至到達所謂偵查中承認一種廣泛或相當程度接觸卷證之權利？個人最早前面提過兩部分之閱卷-審判中與羈押程序之閱卷，其實目前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進行之程度其實較我國落後相當大距離，故在此部分我國目前之規定已較世界國家不僅毫不遜色，甚至已然超前，是否需要往前更進一步？個人提出下列幾點看法：

1. 基本認為偵查程序畢竟與審判程序不同，例如涉及偵查階段不斷變化，甚至被告、證人地位、涉嫌罪名、偵查方法、偵查策略等

等往往有所改變，在此如欲承認普遍性閱卷，相信事實上存在相當大困難，甚至即使將其特定於被告遭拘捕以後、訊問以後或搜索以後，同樣隨著偵查進度或時間改變，其中所生變化可能相當大，此時若承認給予相當程度之閱卷權，有無其必要性確實值得考慮。

2. 第二，欲承認此閱卷，相對上必須是被告的權利已被相當嚴重或直接干涉，此時基於武器平等或公平審判而須允許被告能相當程度之閱卷，但於偵查中之被告則未必如此，其不似已遭起訴之被告或已被聲押之被告已直接面臨訴訟或人身自由之喪失，偵查中即便是其他強制處分實施後，亦未必會對被告之基本能力造成嚴重影響，甚至有許多遭拘捕、被搜索、被訊問，但之後未聲押，被告可能馬上恢復自由，於此情況下是否需要給予廣泛閱卷權？此點值得再三考慮。

第三，一般於偵查中之卷證，除須考慮偵查秘密之外，尚須考慮相關卷證涉及其他個人資料或者甚至涉及證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等等是否可能遭受危害之虞，此點必須重視。此外，若能於此時接觸卷證，日後禁止目的外使用以及相關處罰須有完整配套規定，處理上方屬妥適。

第四，若從國際人權公約角度觀察，聯合國之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歷年來所有意見或解釋中，個人亦未見過其曾就偵查中閱卷有清楚明確之要求。另外，歐洲人權法院過去曾就刑事閱卷作出許多重要判決，但其基本上涉及兩部分：一是於審判中，被告能否於武器平等之下與公平審判之下適度接觸完整卷證，二是與人身自由相連結，尤其是於偵查中一定是連結於人身自由遭剝奪之情況例如羈押，甚至過去許多著名案例皆是被告已遭羈押相當長一段時間後，此時尚未獲得卷證資訊，此時才被認為違反公約，但對於一般偵查中普遍閱卷等等，其迄今仍未作出具體要求或指示。

另外，回到現實面，如欲承認如此廣泛普遍之閱卷權利，想必將造成龐大行政人力成本，此點務必納入考量，尤其許多偵查必須經歷相當一段時間，若皆能要求閱卷、要求接觸卷證，試想對於

整體檢察實務人力行政之負擔不可謂不大，因此亦須一併重視。

最後，對於上述部分設若開放閱卷或讓被告或辯護人擁有一定權利，則駁回其請求時是否應該走入司法審查程序？讓法官介入作決定？德國、瑞士、奧地利之相關法律規定，在此皆未規定能向法院聲請救濟之機會，其主要理由認為此階段為偵查核心，法官不可以代替檢察官決定哪些卷證必須開放，必須供被告閱卷，因為此屬於偵查之核心事項，所以亦無後續由法院提供救濟機會之規定。由此來看，即便我國能規範出相關規定，事實上其於實務上應該亦無多大實益。今日因為時間緣故，先報告到此，謝謝大家！

警察大學林教授裕順：

個人半年來投入參與司改議題，因而查詢自上次司改後迄今刑事程序相關變動不下於二、三十次，於此脈絡之下，主辦單位邀請我從其他國家立法例提供參考，其實在座各位多有閱讀外籍文件能力，因而不單純僅是翻譯，故將議題定位於諸多司改與立法變動後，台灣究竟需要何種改變？而本土化想必是國外學者無法分享之部分，因其可能較不了解國內狀況，故以下將從此角度提出觀察與介紹。

自司改國是會議後相信在座各位先進都十分清楚，在此強調個人數年研究發現我國近年常常進行法律變動，若從僅僅單獨個別來看往往失之片段，若整體觀察可以發現-未來起訴程式將會改為卷證不併送，第一點將強調所謂言詞審理或直接審理，更重要的是過去之審級制度亦隨之不同。

於偵查部分將釋字第737號羈押閱卷以及偵查中之公益辯護亦將逐步上路，個人認為於整體架構中具承先啟後地位的是準備程序中之證據開示或閱卷開示問題，所以未來思考將來司改整體架構將不難發現，我們有偵查中羈押程序閱卷，審前進行實質審判前則有完整閱卷制度，於此架構體系下再討論偵查中閱卷必須先思考其背景，若參考日本法制之規定，尤其今年國是司改會議逐步上路後，如何比較司改程度或司改之進度化指標？此點相當重要。

一、到底第一審花費多少時間？依據統計日本一審重大犯罪案件，

日本一審平均 5.6 天審完，我國司改一定要優於此標準，我們不僅要審得快亦須審得好，審得好之重要指標是-整體審判邏輯、審判過程、審判結論是能讓一般人看得懂，日本曾作過統計其有 93.7 %之一般人表示對於其審判邏輯、刑事訴訟程序判決邏輯皆能看得懂；而在此其承先啟後之關鍵是證據開示或律師閱卷問題，在此強調日本之證據開示與閱卷是朝此邏輯，相對於剛才之審判大概是 5.6 天，但此程序卻花費 3 個月時間，一個有成效之閱卷制度大概需要 3 個月。日本審判閱卷有一個正當性制度，總之，談論這些概念或限制不論從國際法或兩公約、憲法概念、基本權概念、普世價值來看必須找出其基礎，日本對此有其閱卷基礎，日本甚至須達到所謂公平法院，由此作出諸多設計，而審判中之閱卷制度或開示制度最重要的是讓審判公平，讓未來審判資料有效率，能讓雙方針對爭點進行討論，日本對此設計許多配套措施，在此須有配套方能使制度正常運作，在日本證據開示一定站在--檢辯雙方是尊敬的對手，大家資訊共享，此亦站在一項重要基礎上-絕對不能作目的外使用。

回到偵查部分，偵查不外乎—找東西、找道理，問題是所謂偵查中閱卷到底應設計於哪一環節？目前立委所擬條文大概有強制處分後則將此放入，但於背景上思考如何本土化須先思考一項邏輯，若從台灣現行實務操作上來看，台灣從拘捕至羈押僅有 24 小時，此標準放諸全世界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閱卷制度應該如何置入確實值得檢討，更重要的是如何找出正當法源基礎，閱卷應該如何定位？在台灣如何找到正當性論理基礎？不管從釋字第 392 號羈押概念，人犯留置限制有 24 小時要求，若從辯護人角度，辯護人的工作不需要去發現真相為何，其重點是在防禦，檢察官蒐集之證據能否說服法官？辯護人僅是防禦，而非找出真相。此外，釋字第 737 號明確講到台灣於偵查部分沒有所謂對審制度、武器對等，請問台灣本土化現在有何內容呢？第一是有選任接見，第二是有緘默權，甚至偵訊時有律師在場。第三對任何強制處分能提出抗告。現在條文中所謂偵查閱卷其正當性與上位性為何？基本上從剛剛上述各點無法見到，再從刑事政策來看，或許我國財政較充裕，我國較不怕麻煩，我國較不在意偵察效率問題。現在除了有選任、公費辯護、律師在

場與緘默權，任何強制處分皆有一個接受法院審視之機會，更重要的是有證據保留。若回到律師角色來看，律師如果真的要發現對被告有利的，個人認為證據保全會比去等偵查機關開放閱卷個來得更切實際，以上僅就台灣目前現況，在台灣一個人犯被逮捕至送到法院僅有 24 小時，此過程中還有偵察羈押之閱卷，於未來審判效率上，未來我相信台灣於卷證不併送制度下會有證據開示制度，試想未來應該如何定位？又該如何修法？試問偵查閱卷牽涉何種基本權？刑事政策上應放於何處？尤其衡諸現行環境到底又該如何如何操作？個人從目前現況實在無法看出端倪，以上是個人報告，謝謝！

輔仁大學張教授明偉：

今日對此問題提出個人觀察心得提供大家參考，首先，此問題出發點，偵查中被告或辯護人是否有閱卷權利？大概來自於制度上承認被告於審判中本人有閱卷權之架構，能否由此延伸至偵查中亦可主張其有閱卷權利？但在此不同之處誠如林老師所提第 737 號解釋所述，偵察架構並非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架構，其傳統職權甚至糾問式偵察架構下承認被告有閱卷權，其目的為何？可能是我們探討此問題時須先釐清之關鍵，因為憲法保障其實是討論最低限度之保障，而非討論豪華旗艦版保障，若國家財政充裕，因而希望給與所有被告，甚至是犯公然侮辱之輕罪被告皆有強制義務辯護，當然此於國家經費充裕情況下固然毫無問題，但若於財政考量下認為無此必要時，因而不給予此種妨礙名譽案件中給予強制辯護保障，即便是歐美各國亦不認為所有犯罪被告皆須享有同等辯護保障。因此，於偵查中承認被告有閱卷權之目的為何？其實於第 737 號解釋當中可以看出，若於其程序，因涉及被告本身自由權利重大影響之下，未給予資訊獲取保障，將影響其於羈押審查程序中審判公正問題時，此時有必要提供被告有關羈押資訊之資訊取得，此部分是可以被承認的，但於尚未到羈押程序時，如目前立法委員提案條文所擬-訊問程序後即須賦予提供被告有檢閱全部卷證之權利，其目的為何其實亦看不出來，因為若被訊問之後，被告有權利取得被訊問之相關權利，其實僅須提供相關筆錄即可，亦不至於提供一被訊問後即可閱全卷之程度，超過此程度其目的為何？這恐怕從目前條文所提理由似乎無法說明清楚。

再來，更重要的是涉及偵查不公開問題，當被告懷疑檢察官有未公開之資料時，到底何人有義務予以澄清？若檢察官開示證據有三項，但被告認為檢察官手中有五項證據，如草案條文提到其認為檢察官手中有其他鑑定報告，若檢察官表示沒有，其又如何知道有此鑑定報告？此為相關草案未慮及之問題，到底何人有義務澄清控方手中有那些未開示資料？被告否單純憑自己猜測或推測即可要求檢方提供相關資料？或許有些資料現在仍在司法警察手中尚未提供給檢察官，所以被告之猜測無誤，但檢察官之抗辯亦無錯，此種雙方無主觀惡意情況，到底風險由何人負擔？相關條文亦未釐清風險分配問題。而更重要的問題，剛剛討論承認僅限於偵查中受羈押情況下討論賦予被告閱卷權保障問題，此時羈押要件是否維持現行羈押架構？從本次草案來看，似乎不受限於此前提事實，有關羈押要件之修正，其僅於第3款當中加上前兩款合併之架構，但仍承認於有逃亡之虞、串證之虞、湮滅證據之虞亦可作羈押聲請。但參照去年年底討論妨害司法罪主題，若能先確認將妨害司法罪之處罰列入未來修正方向，則妨害司法之行為—串供或滅證行為本身已可獨立成為一個獨立犯罪，何必還要成為一項羈押理由？若其本身已成為一個獨立犯罪，另外一個犯罪是否可以作為獨立審查對象，則其成為羈押理由之必要性則大大降低。若已不太具有成為羈押理由之前提要件，則於探討偵查中羈押閱卷問題時，其實應該可以排除逃亡或串證事由作為閱卷之檢閱對象。在此，逃亡之虞除了是羈押原因之外，對於社區危害性亦設有預防性羈押之規定，到底何人有義務針對被告是否仍然具有社區危害性要件作調查甚至提供檢察官作裁判之基準？於此草案中亦未見說明，最後草案中較令人好奇的一點，因羈押於目前實務採取職權事項，法官認為羈押之事由應該不受檢察官聲請事項之拘束，若此項前提未曾改變，僅要求檢察官提示其聲請或蒐集之羈押事由，若被告無法要求法官公開其於檢察官提出之事證以外，自己依職權蒐集之羈押事項，如此是否符合公平防禦之標準？此點亦值得思考，以上簡單報告到此，謝謝！

交通大學金教授孟華：

個人對此問題所持基本立場原則上贊同尤美女委員所提草案，關於偵查階段不給閱，亦即將資訊封閉不揭露，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偵

查之順利進行，但從草案來看，其規定必須揭露之事項不過是此三項：1. 被告自己所講的話，2. 已經公開之資訊，偵查機關選擇對外公開之資訊必須予以揭露，3. 鑑定報告，揭露此三項資訊對於整體偵察之進行會造成何種阻礙？若連此三項皆完全封閉必須提出十分堅強之理由。

今日想強調另一面向之問題，剛剛林老師已提到類似概念，其實討論揭露僅是表面爭議而已，更重要問題是資訊管理，有時於最高法院判決中見到法院論述提到-我國採卷證併送制，原則上不似美國會有隱匿證據問題，但很多時候其實不是證據是否被隱匿問題，有時是證據是否於無意中被篩選淘汰的問題，相信在座許多是偵查機關之先進，依照目前運作情況，若警察實施指認，例如實施兩次指認，第一次指認時目擊證人無法指認出被告，第二次指認出被告，若發生此種情況，第一次指認時目擊證人無法指認出被告，這件事情是否會被放入卷證中嗎？依照現在運作方式恐怕不會列入，亦即警察蒐集證據時，陷入於一種有利於國家評鑑方法，而非單純將所有證據全部列入，而是建構一個完整有利於起訴之案件，所以蒐集證據過程中是有偏見的。又或者例如：訪談證人，證人若說出有利於被告的話，此種證詞是否會如實呈現於原卷當中？我們的法律對這一點並未要求。無論於何時讓被告閱卷，其重心是-被告應該有權利接觸對其有利之資訊，此部分不限於今日討論之閱卷問題，而且這應該是毫無爭議的問題，因為檢察官於我國法律要求下有客觀性義務，但我們整個系統卻未要求國家必須將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予以保存與紀錄下來，在美國法上有一個案例 Brady 法則，要求國家必須保存並開示所有對被告重要且有利之證據，否則就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更進一步，英國有一個可稱為加強版 Brady 法則，其要求警察機關於一開始初始進行偵查案件時，其必須指派一人負責做案件資訊管理，其稱為 disclosur officer 揭露警官，其工作是注意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並注意這些有利證據已如實被放入卷宗中，注意這些有利被告資訊之卷宗確實被移轉至檢察官手上，讓檢察官做最後決定是否對被告揭露，於此情況下雙方將有一定互信，於互信情況下何時可以獲得這些資訊或許將不在是重點了，謝謝！

清華大學連助理教授孟琦：

本次釋字第 737 號與後來偵查中開放對於羈押決定之閱卷，以及今日討論是否於偵查中開放一般閱卷權，從整體討論過程與後來修法以及目前提出之草案處處可見參考德國法之影子，因而今日稍微解釋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規定看似偵查中有一般性閱卷權，然實際上其究竟如何運作？其規定原先於第 147 條第 1 項，其規定「辯護人有權查閱存於法院或提起公訴情況下應該呈交法院之卷宗，以及檢視官方保管之證物」，因其未限於審判中，故偵查中亦有，但必須注意第一項中之「法院」二字，今日為何提供辯護人閱卷權？當談到武器平等原則與公平審判，重點是只要有形成三角關係、需由法院介入做出決定時，若現在只有檢察官知道所提哪些資料讓法院作決定，但被告與辯護人方卻一無所悉，此時就認為則不符武器平等，亦非公正程序，故其重點在於當有法院介入要做成一項決定時，此時方保護其閱卷權。立法委員草案提到被告經訊問後即可請求閱卷，試問訊問後是否已經形成三面關係？法院該做出何種決定？其實並非如此。

德國法第 147 條第一項還有一項重點，雖然偵查中辯護人有聲請閱卷權，但於偵查程序中德國非常貫徹偵查程序中檢察官才是偵查主體，所以辯護人應向何人提出聲請？辯護人必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閱卷亦在檢察署閱卷，此決定完全由檢察官決定。而且依照德國 2009 年羈押修法以前原來之規定，檢察官可以基於危及調查目的，因為被告閱卷可能將影響後續偵查動作，此時檢察官可以拒絕，完全不能救濟，全由檢察官決定。

2009 年修法後對於羈押之決定，因羈押決定程序有法官介入形成三面關係，法院要對羈押與否做出決定，但若只有檢方知道相關資訊而被告與辯護人不知道，此時將違反武器平等原則。

另外，為何羈押程序的資訊是否開放及開放範圍會規定不能完全由檢察官決定？此時必須提到權衡天平的問題，本來於偵查程序中，偵查不公開是為了保障檢警之資訊優勢，因為檢警於調查案件時亦是為了公共利益，所以天平一端是檢警之資訊優勢，檢警之資訊優勢原來於偵查中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天秤傾向這一方，其他人都不

能知道現在偵查中到底發生哪些事。而羈押狀況是因為羈押對於被告之人身自由產生重大侵害，因此此時天平才向另一方傾斜，所以資訊優勢必須稍作讓步。由此角度來看，如欲對檢警之資訊優勢進行調整，必須是被告基本權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因此，其實在德國對於偵查中若涉及其他強制處分，除羈押之外，若是搜索扣押監聽等等能否開放？其實德國亦曾討論，以搜索為例，目前歐洲人權法院未對搜索提出任何意見，而聯邦憲法法院原先於2003年以前亦未曾決定，並表示此問題先擱置，但於2007年作出決定-若被告於搜索結束後提起抗告，此時因進入抗告救濟程序，法院出現了，剛剛提到閱卷權依存之三面關係形成-法院須介入決定，此時搜索終結，被告對已終結之搜索處分聲請法院決定此搜索不合法，於此情況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應保障閱卷權，但這句話並非是指-只要被告聲請對已終結之搜索請求法院救濟時，檢警即須將資訊交給被告，聯邦憲法法院之意思並非如此，其意思是當被告與其辯護人尚未取得相關卷證之前，抗告法院不得作出決定。換言之，法院先不作成決定，等檢警能將卷證交被告與辯護人閱覽時才可作決定。在此看似偵查當中被告與辯護人皆有一般閱卷權，但其實並非如此，其仍有嚴格限制。德國於2009年關於羈押決定可以開放閱卷後，對於救濟部分，偵查中檢察官可以拒絕，當檢察官認為聲請閱卷有違調查目的時可以拒絕，且不能再有法院之救濟程序，此部分仍舊維持，但其中例外之情形如下：

一是法律規定一定給閱但檢察官仍不給閱，此情形方能救濟，何謂法律規定一定給閱之情形？一如修正草案參考德國法規定所擬三種情形：1. 對被告之訊問筆錄，2. 已經准許辯護人在場或本來應該准許其在場之法官調查行為之筆錄，3. 鑑定人之鑑定意見，此三種情形完全不能拒絕，為何完全不能拒絕？1. 對被告之訊問筆錄，被告本來已經知道這些內容，因為是被告接受訊問，所以本來就知道。2. 已經准許辯護人在場，或本來應該准許其在場之法官調查行為，對此辯護人已經知道了或其本應知道。3. 鑑定人之鑑定意見，鑑定意見屬於中立，此三種資料因為並無保密問題，故法律規定一定必須給閱。因此，若法律規定一定給閱之資料，但檢察官仍不給閱，此情形方能請求救濟，否則，一般情形若檢察官認為有違調查目的，

仍可完全拒絕，且不能請求法院救濟，以上簡單報告到此，謝謝！

陳律師重言：

短短六分鐘，僅將範圍盡量限縮，在此不談第 737 號，亦不談偵查羈押閱卷，亦不談一般性閱卷問題，事實上此議題主要涉及刑案資訊之獲取與使用權，亦包含相關的人，事實上閱卷者不只有被告與辯護人，亦包含被害人等等。連老師已將德國刑事訴訟法全部翻譯完畢，諸位若有興趣可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八篇第 474 條以下，在此有相關一般性刑案資訊之使用權，包括刑案跨至另外一件刑事案件，以及括越至其他部分，包括行政懲戒程序等等，相關如何利用在此均有詳細規範，今日暫不詳述。

因今日時間因素僅提出 9 點意見

一、先從現象面觀察：

台灣現在針對羈押閱卷，特別是一般性閱卷部分，台灣現在追訴之犯罪，特別是重大經濟犯罪，說實話其規模已經是世界等級，包含連德國一些重大經濟案件之規模說實話不一定較台灣現在爆發之重大經濟案件規模更大，主要是指損害金額但相對的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刑案資訊之保障以及使用是用管理規範，事實上個人認為此僅是剛剛開始而已，此處變成十分巨大犯罪情況卻彼此相對著一種僅具雛形之法制，因而產生極大落差。以往大家覺得院檢辯學一家親，其實閱卷皆為追求共同目標，以目前台灣面臨之局面實難期待追求共同目標，故應明確化使用規則，彼此間確實會利害衝突，面對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如欲予以羈押，律師會盡全力辯護，檢察官亦不願意放人時，因而必須嘗試讓這些操作規則更明確化。

事實上法律規則本就難以是簡單標準-羈押全部閱卷或全部不閱卷，法律本來就需要面對許多衝突利益，針對各種情況進行權衡，所以基本上權衡大概是難以避免，但相對最後總得作成決定，針對羈押之一般性閱卷部分，原則上個人表示認同。關於原則，求學時德國老師第一次上課時講到原則就表示-若有原則，代表會有例外，原則上偵查中不許閱卷，個人在此所欲強調的並非強調偵查中之閱卷，事實上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不僅僅只有偵查，包含執行案件，包含不

起訴後還有其他程序之中間空窗，若未規定一般性原則閱卷，無法律依據公務員亦不敢給閱，特別是涉及個資部分，若無原則性規定將產生此一問題。一般提到偵查中禁止閱卷皆源於第 245 條第 1 項或第 133 條之規定，個人對此有不同看法，特別是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包含辯護人等等，執行時知道一些偵查秘密，其不能公開，在此創設一個守密義務，但事實上在此無法導出辯護人不能閱卷，若辯護人皆不能閱卷，其不知道任何消息，又有何公開之疑慮？自然亦無守密義務問題，所以第 245 條限制的是知道資訊之後必須管控，此處有一明顯需要檢討之處，若律師請助理去閱卷，律師有守密義務，但助理是否屬於第 245 條第 3 項須負守密義務之情況？守密義務必須法律明文規定，因此，第 245 條第 3 項恐怕亦須相應一併檢討。就管控而言，偵查中皆准許閱卷，但同時因為有妨害調查危害之疑慮，故在此原則上皆尊重檢察官在此之判斷餘地，德國亦是如此。在此個人對釋字第 737 號雖有點不滿意，但其至少有一個低標，剛剛連老師也提到針對當事人之筆錄與法官調查行為本就允許辯護人在場，或是鑑定報告時，這些低標事實上可以給閱，因為不會影響偵查，至於救濟部分，因為尊重檢察官之判斷餘地，原則上針對檢察官於偵查中認為有妨害調查疑慮時，在此亦不容許救濟，頂多是向檢察之上級作申訴而已，至於准許之基準，事實上刑事訴訟追訴犯罪並非唯一亦非最高之目的，永遠必須作利益權衡，唯利益權衡畢竟較模糊，故此時原則上於偵查中我們尊重危害調查目的，此利益相對優越，但事實上原則上於允許是否閱卷時，事實上都以優越利益之追求作為基準。

在此，我們既在乎的是偵查秘密之保護，除人員管控問題以外，有一點台灣似乎尚未意識到，如最近一些重大經濟犯罪，對於羈押法院准許與否，法院會發出新聞稿，個人肯定法院非常認真即時有效率，但事實上這些都還在偵查中，有時是否意識到因為這些裁定本身與理由之揭露會不會因此反而將一些偵查秘密向外洩漏，所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5 項第 5 句規定，其規定於某些情況之下法院裁定無須附理由。至於，一些技術性問題，包含個資案卷是否需要獨立？當然卷宗概念應該如何處理等等，這些都值得思考。

另外，個人認為電子卷證應盡可能於偵查時即已採行，此問題最重

要在於挹注資源，在此無須區分院檢，因為都是國家資院，若檢方先做，院方將可省力，大家皆可提升效率，至律師如欲閱卷，則可讓其付費閱卷，無須在意是誰幫誰做事。

最後身為一位律師，以個人職業之經驗，我認為對於律師之便利性可以稍微加強一點，於德國第 147 條第 4 項與第 6 項第二句，其規定律師閱卷，可將原卷寄送至其事務所或其住家，已經可以閱卷時將即時通知辯護人。以現行狀況其實規定不一，有時閱卷，雖然實務作法皆請受雇律師至現場閱卷，但有時不一定，尤其年輕律師光是加入地方律師公會連入會費都會產生困難，這些皆不應該造成其障礙，而有些法院如台中這方面就做得比較好，有時候這方面可以簡便一些，在此固然可以強化驗證機制，但不需要只是因為閱特定之卷就將一位律師綁至特定之處，個人認為如此於某種程度上亦可緩和司法機關與律師之間的對立狀況，個人引言到此，謝謝！

司儀：

感謝各位引言人，接續第二階段由各機關代表發言，發言時間亦為 6 分鐘。

司法院陳法官文貴：

關於偵查中羈押閱卷問題，此係立法院於上次釋字 737 後所作附帶決議，此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與司法院先會銜，先就此問題先討論完成會銜，若無法會銜即直接提委員提案，相關草案當初主要協商有尤美女委員版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二版本基本上皆主張部分開放，而非偵查中完全開放，二版本對欲開放之三部分亦有共同共識，1. 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筆錄，2. 偵查機關已公開揭露部分，3. 鑑定報告，而時代力量版本較不同之處是偵查方法違反法定程序，至於其中詳細內容則不清楚。但若從此二版本來看，此三項共識其實與德國法一樣，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3 項亦有此規定，根據 7、8 月至德國考察問過德國律師與檢察官，當時問德國律師偵查中能否閱卷？其表示偵查中可閱卷，我們只要向檢察官聲請，檢察官會將卷寄送過來。他說其曾經發生一段插曲，之前檢察官將卷宗寄至律師事務所後，律師將卷放在律師事務所，律師下班後回家，隔天上

班時發現事務所遭竊，卷宗不見了，該律師亦擔心檢察官一定會認為是我湮滅罪證，我一定會被起訴，無論告訴誰，誰都不會相信，昨天卷宗將寄到，今天卷宗卻不見了，真的是很想死，因為不會有人相信會這麼巧。好在隔天鄰居發現有一包東西丟在地上，他拿到事務所說這些好像是訴訟資料是你們的嗎？也剛好是那一包，這段插曲十分有趣！亦涉及卷證保管責任問題，但我們是否要做到像德國一樣將卷宗寄送過去？當然依國情來看，我國似乎並不適合，因此後來又問一位德國檢察官，請問偵查中是否對當事人開放部分資訊？其認為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是開放部分資訊讓辯護人與被告知道，這部分應無問題，即使身為檢察官，德國檢察官亦有此種體認。

我們於第 737 號相關條文修正後須注意到一項問題，現在審判中有完整卷證獲知權，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亦有使被告與辯護人知悉，此部分被告與辯護人亦有適當卷證獲知權，但有一問題尚未被討論—若被告已經被裁定羈押後，其反而無卷證獲知權，審判中有，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作羈押強制處分時亦有，但檢察官聲押獲准之後反而沒有任何卷證獲知權，請問大家覺得如此對被告是否公平？被告被聲押時可以閱卷，但被羈押之後，第一次羈押 2 個月，再延長 2 個月，等於 4 個月，這之間完全沒有閱卷權，除非檢察官又來聲請延長羈押，此時又變成有提出卷證，故認為此係目前法制上之漏洞，提請各位先進考慮此部分，但依照德國法制則無，其於偵查中本就可以聲請閱覽此三項卷證之獲知，但依照我國現行法制反而羈押審查程序時可閱，但被羈押後檢察官做哪些事情，獲得哪些證據資料，或許這些證據資料對被告有利，其亦無法主張，此處可能形成漏洞，因此必須予以考慮。連老師翻譯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 項亦規定，被告行動自由受剝奪時其卷證獲知權若遭檢察官駁回，其可聲請法院裁判，個人報告到此，謝謝！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宜光律師：

今日十分榮幸代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來報告，而主要原因是釋字第 737 號係個人所提聲請，身為始作俑者當然應該提出解說，釋字第 737 號聲請後大法官進行言詞辯論，十分高興嗣後司法院亦提出修法，對於此部分修法，個人認為於實務運作尚有一些仍待改進

部分，就個人觀察，現行對於偵查中羈押閱卷部分，重點在於檢察官此時提出聲請時亦要求法院限制辯護人閱覽卷證，甚至要求卷證作塗改或不讓辯護人全部了解卷證之情形，個人認為此種制度將影響辯護人充分了解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理由與事證，因此希望未來進一步修法時對此部分能基於公平審判觀點，若檢察官認為這些卷證仍屬於偵查中應秘密事項，我們認為或許檢察官不將此提至法院，若不提出給法院，辯護人自然不會看到亦不會揭露，但我們實在不希望是以塗改方式為之，因塗改之後，事實上法官還是

會見到這些內容，惟對某些事項無法完全了解，同樣被告與辯護人更是無法充分了解，如此一來實質上將影響與污染法官心證，而實際上又導致被告與辯護人無法充分防禦，所以個人認為此部分有必要於未來修法中加以改善。

第二部分，今日議題主要針對一偵查中閱卷權，我想偵查中閱卷權主要是在於資訊取得之觀念，在此特別說明刑事訴訟演變史其實就是辯護權之擴張史，亦為人權之保障史，我們可從整體刑事訴訟演變來看，從最早不能選任律師，至可以選任律師，至審判中可以選任律師之後，更進一步至偵查中亦可選任律師，所以整體刑事訴訟之演變在於辯護權與人權之保障之擴張過程，因此，若從此角度思考，現在原有之閱卷權是在於審判中所存在，未來於偵查中給予辯護人或被告一定程度之閱卷權，事實上可能較符合未來人權之保障與刑事訴訟演變方向，個人觀察認為其實基於保障被告，貫徹被告之無罪推定原則，以及保障被告聲請調查證據權，以及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於偵查中賦予被告或辯護人某種程度之辯護權，事實上應該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不會違法，特別是在於所謂鑑定報告部分，個人辦過一些醫療案件，對於醫療案件於偵查中，檢察官會將醫療爭議案件移送醫療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此種鑑定報告之內容十分專業，內容亦相當多，此等鑑定報告內容若無法讓告訴人或被告之辯護人了解或閱覽或取得此部分資訊，事實上於整體偵查程序將無法真正充分有效進行，舉此為例相信具實務經驗之檢察官或辯護人，相信大家見到醫療案件鑑定報告，若不讓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了解其中內容，該案件事實上是無法進行的。以個人親身經歷之案件，有些檢察官會同意將此鑑定報告給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

一份，讓其回去表示意見，有些檢察官基於偵查不公開僅能提示或告以要旨，然而實際上於如此短暫時間內，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根本不可能充分了解其中內容，又如何能協助偵查程序之進行？由此角度可以看出其實偵查程序具有多變性，並非完全用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即可限制所有資訊之公開與揭露，因此，我們認為必須是針對偵查中之特定事項，例如鑑定報告或被告之訊問內容筆錄，以及其他已經公開之相關資訊，適時適量向被告或辯護人公開，反而有助於偵查程序之進行。此外，從實務經驗來看，並非完全嚴守偵查不公開即能達到偵查之目的與效率，事實上有些於偵查中實務上檢察官亦會提示共同被告與其他污點證人之證詞筆錄給被告看，讓被告知道其他人已道出實情，事到如今難道還要否認？若能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尚能減輕其刑，於此情況下若適度揭露偵查中資訊，反而有助於促進偵查程序之有效進行，因此，綜合前述意見，個人認為對於偵查中資訊之公開，事實上有必要予以部分公開，至於公開哪些項目與範圍，當然可就具體個案個別檢討，但若僅是一味依循傳統觀念，秉持偵查不公開因而所有資訊不公開，反而會讓整個偵查程序無法順利進行，而且與現行實務運作亦不相符。最後再次強調，刑事訴訟之演變史是辯護權之擴張史，亦真是人權保障史，此等法律制度之改變並非為被告與辯護人，絕非為了個人辯護人之權利，因為每個人都有可能，甚至有家人或親友皆可能成為被告，試想自己若成為被告，心中會希望能獲得何種保障呢？因此將心比心來看，辯護人爭取此等辯護權之擴張真的不是為了個人權益，而是為了人權之保障，若能將心比心，彼此立場互易來看，讓被告與辯護人有較多之資訊取得，或許較能保障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亦更加保障人權，謝謝！

台北律師公會林俊宏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對此議題並未進行議題討論，今日是以刑法委員會與北公會常務理事身分到此分享個人想法，關於偵查中閱卷部分，個人思考模式認為自釋字第 737 號之後開始肯認一事，給予被告或辯護人資訊獲取之權利，為何於偵查中給予被告或辯護人資訊獲取權，正是希望被告防禦部分於偵查階段亦能被顧及，希望其能順利行使其防禦權利，如何使其順利行使防禦權利？我們必須提供相對資訊，

若其未獲得任何相對資訊，單純僅有檢察官單方面資訊時，其該如何防禦？其又應從何處開始防禦？若由此角度出發，除了羈押中聲押部分以外，於整個偵查程序是否亦應開始討論此事？個人亦同意偵查中仍存在其他偵查目的，我們必須有追訴犯罪之目的，相信大家對此目的皆表贊同，於此目的設定範圍之下則可給予被告一定程度之限制，為此資訊獲取權利，若認為此為基本權利，則應給予是當保障，於無正當理由狀況下亦不應加以限制。依據目前所見草案內容來看，其實被告之筆錄、已經公開之事項、鑑定報告，剛剛多位先進提過既然已到庭開庭，其以知悉這些事項，試問有何理由不能公開？有何理由不能提供給被告？而鑑定報告此等中立資料，為何又不能提供給被告？相關卷證於偵訊過程中亦提示給被告，為何不能告訴被告？

德國法為何要給被告一個公平防禦機會？主要是因為有三面關係存在，因有法院將作審理，所以有檢方與辯方，基於此三角關係存在，所以認為亦應給被告相對權利，以符合武器平等觀念，此部分令人想起德國強制處分部分，其三角關係之發生與我國是否完全一制？請問德國檢察官之強制處分權與我國是否完全相同？我國包括傳喚、拘提，這些都不需要透過法官保留，在此未出現三角關係，此為個人疑問希望就教於各位。個人認為偵查階段若涉及被告權利受侵害時，此時應給予被告相對之防禦機會，此防禦機會之基本的開始即為資訊公開。從偵辦程序之進程來看，被告除了防禦其權利以外，以及辯護人防禦其權利以外，其實某種程度上辯護人存在一些公益色彩，辯護人亦須促進偵查程序之進行，若相對應有一些資訊之提供與誤會澄清之機會，當檢方為適度資訊公開時，辯方或被告就其個人所知資訊或檢方尚未發現之資訊，但對其有利狀況，被告方能適時提出。依照目前實務狀況，很多檢察官開庭時會問有些有利證據是否願意提出？開庭時會預先提示，現在已有這些東西，被告有哪些部分應預先作準備。相信於適度資訊公開狀況下，被告或辯護人更能順利進行偵察防禦權之準備，事後之辯護亦能更進一步地提出。

另外，以被告角度來看此事，大家可能覺得目前僅在偵查中，案件尚未起訴對被告權利影響並不大，但辯護人直接接觸被告，被告僅

因收到地檢署傳票必須向公司請假，老闆將不斷詢問被告這是怎麼回事？你為何會收到這些東西？其實對被告人生際會影響非常大，甚至連需要請假亦不敢請假，必須尋找各種理由。故針對此部分，對於被告權利，讓其有適時機會為抗辯與防禦，讓被告有機會於偵查中提出對其有利之事證，讓其有機會不進入後續審判程序，我相信此舉將能節省珍貴司法資源，讓司法資源能獲得妥善運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檢察官富美：

此議題照道理是一二審檢察官親身體會更多，今日僅提出最高檢察署意見供各位指教。

一、誠如幾位教授所言，其實釋字第 737 號已明示偵查中並無武器對等原則，但本次立法委員草案第 33 條之 1 與第 33 條之 2 的立法理由皆直接將武器平等原則提前至偵查中，其實會有疑慮，若推廣至最極致，偵查中檢察官還能否訊問被告？能否聲請搜索或羈押？其中更涉及刑事政策問題，固然適度公布資訊，讓辯護人或被告能有資訊獲取，但其中同時必須注意國家刑罰權之正確有效行使是否被縮限？若一味擴張被告防禦權能是否符合國家刑事政策之走向？控制犯罪亦為人民所期待，因此草擬法院必須將此一併納入考量。

僅就草案提出幾項意見：

草案第 33 條之 1 與第 33 條之 2，所見草案所規範者已非羈押辯護，而是一般案件，其將時間點提前—一經訊問即須資訊公開，對象部分，個人之理解與教授之理解不同，教授認為此僅公開被告自己之筆錄，但個人認為看來似乎並非如此，草案規定自己所述之筆錄完全不能禁止，一定要提供，但提供之東西是卷宗副本與證物，故其對象並非僅止於被告之筆錄，若僅限於被告之筆錄亦不會引發如此激烈之討論，而證物取得方式包括檢閱攝影與重製，實務上證物可能涉及第三人個資隱私與利益。

此外，草案完全未區分案件之種類、案件難易與案件性質，大家必須了解偵查案件是從無到有，一個案件有時可能是從一個微弱訊息中慢慢發展，偵查工具亦非放在那裡就是有一大堆福爾摩斯或神探，其實偵查工具十分有限與困難。若案件是關於公然侮辱或酒駕等輕

罪，或案件是關於證卷交易法、重大毒品案件、內線交易法或政治巨擘之重大貪瀆案件，大家不難想像其偵查將有多困難，有些案件於偵查之初，其實尚未完全明確，被告一經訊問即須給閱，這表示偵查之後被告或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同步成長，資訊同時獲得，如此是否將妨害國家刑罰權之落實與行使，反面言之，若為輕微案件，果若作此規定似乎比例上相較於所費人力、物力、時間又無此價值，此規範條文上必須再審慎思考。

3. 個人觀察草案第 33 條之 1，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就羈押審查程序之規定，今日草案規定並未與之相呼應，在此無分卷規定，只有限制規定，何種情況下可以限制，不得禁止之規定(鑑定報告等等)，其實並未禁止被告及辯護人，換言之，反而於一般案件其規定與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未相互呼應。

實務上不僅分卷是問題，一份卷宗是否會遮蔽，這些皆有實務困難，近日媒體報導許多案件，尤其內政部營建署前主秘，雖未詳細知道案件案情，但見到報紙報導高院裁定後意見如何，可能於此方面實務運作必須更加細緻。

另外，剛剛提到必須公開部分，其中一份草案第 33 條之 1 第 5 項第 3 款規定-於主張偵查方法違反法定程序有關者必須公開，其所指為何或許先姑且不論，此規定其實相當模糊與含混，若此部分正是偵查之 key issue 在其中時，若此時主張此點，透過爭執此點，而可將原先不想公開之資料加以公開。

4. 草案第 33 條之 2 對於無辯護人之被告，完全未規定例外情形，此處應係有所疏漏。對於無辯護人之被告，如幾位教授所言，若被告獲得卷宗資料後，若未保守秘密或洩密甚至妨害偵查，條文對此皆無法規範。

5. 個人建議司法制度任何變革必須考量行政能力與成本，被告或辯護人獲悉卷證資料之過程與方法，無論是影印抄錄或其他方式，檢察機關皆須指派書記官或其他人力陪同，然而現在地檢署書記官人力已經捉襟見肘，修法同時是否有相應司法資源相互配合，務必考量法務部資源遠遠無法與司法院相較，敬請納入考量。

6.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就辯護人閱卷權係適用於整個刑事訴訟程序，對此其實律師之管理與自律，其中牽涉文化法律與倫理規範之制約等等，德國雖可如此為之，我國是否已經完全成熟？如欲發現律師違反卷宗照料義務，真是何其困難，個人覺得目前草案仍有長足改進之空間，若照此草案施行，則偵查不公開原則幾乎是八成已經棄守，此點值得大家共同集思廣益努力以對，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蘇佩鈺檢察官：

就此議題其實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除了是對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保護之外，亦在於保護相關人，剛聽到金老師提到被告筆錄部分一定必須提供，在此僅提供實務經驗以供參考，因為我國國情不同，剛剛陳律師也提到我國金融犯罪之金額與規模上與德國完全不能相比，我們於偵辦貪瀆金融販毒案件時，其實他們常常具有組織性與長期性，或許販毒案中之小咖被逮補，最後亦將釋放，但檢察官問案時是希望能追出源頭，但詢問時不只問被告而已，所以被告筆錄本身包含其他非常多線索，以及檢察官之偵辦步驟與所欲追查方向與偵查策略在其中，由此部分其實若在被告閱卷之後，此閱卷將被用於何種用途？可能不是供被告自己閱覽，筆錄內容是被告所述為何不能給閱？因為有可能不是被告要看，而是供集團老大閱覽，其欲與其他在下之販毒成員串供，為何不讓被告或辯護人影印出去呢？其實正如我現在雖然在此如此陳述，但稍後我可能就會忘記五分鐘前所述內容之細節，我無法精確重複出全部細節，但若筆錄影印出去將可見到其中細節，例如幾點幾分人在何處做何事，其中先後次序十分清楚，所以被告筆錄本身真的僅是被告自己之權利而已嗎？

此外，實務上個人見到一些判決，於審理中有一些辯護人檢閱卷證之後卻將證人資料洩漏給被告，導致證人受到被告威脅，或於開庭前辯護人與證人商討及翻供，例如有北院 99 年議字第 3759 號，台南高分院 99 年上訴第 23 號，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3920 號與 102 年台上字第 4201 號判決，另外亦有辯護人於偵查中知悉在押被告偵查中陳述內容而洩漏給詐欺集團之首腦，相關判決請見台中地

檢署 99 年訴字第 373 號判決，因此，由實務可見我國國情確實與德國不同，因此德國制度能否全部引進其實相當值得吾輩深思。

另外，若被告接觸此部分卷宗而去騷擾共犯或證人時，甚至告訴人與證人將面臨被滅口之危險，凡此種種皆有礙偵查之進行，讓偵查作為寸步難行之結果為何？是對社會治安產生嚴重之危害。

此部分不僅未達到刑事程序發現真實之外，正如李律師所言，也許大家身邊之至親好友將來皆有可能成為被告，但同樣的大家是否亦曾想過，其實我們的家人朋友將來亦有可能成為被害人，當司法天平向被告人權傾斜之同時，我們是否也注意到被害人之人權？故於此同時司法實現發現真實還是刑事訴訟法非常重要目的時，若司法正義無法實現，如何實現符合全民之期待。

或許陳律師覺得釋字第 737 號解釋大家已十分清楚，在此無須再議，但必須說，釋字第 737 號與釋字第 729 號所說之偵查不公開原則係國家正確行使司法權之重要原則，而且釋字第 729 號已明白指出檢察機關之偵查卷宗是偵查追查有重要關係人，有特殊性重要性，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之案件，倘若偵查內容外洩，將使嫌疑犯串供或逃逸，妨害偵查成效，影響社會治安。所以此二項釋字解釋在在顯示大法官亦十分肯認偵查不公開原則具有社會高度公益性，故此係權衡問題。

現在反觀我國對被告之保障，立法委員草案提到訊問後被告地位形成故須給與武器，武器平等對等架構部分應屬誤會，甚至釋字第 737 號亦認為沒有，在此已賦予辯護人在場權與陳述權，羈押時有閱卷權，搜索令狀等強制處分亦有法官保留原則與令狀主義，在如此周善保護之下難道還有更高於我們對社會公義之要求嗎？此部分是否還有再開放全面閱卷之必要？

而且從立法例上，更要求檢察官去向法官提出聲請限制，其實此連德國立法例皆無此規定，而且實務上若被告隨時可聲請，如檢察官不給閱要向法院提聲請書才能限制，未來檢察官必須面對無止盡之閱卷需求，拼命寫理由說服法官，於目前如此沉重案件壓力之下，檢察官隨時手上都有數百件案件同時運作，試問我們有如此強大能

力嗎?想必未來勢必將犧牲偵查效能，此犧牲之結果將導致被害人權益亦被犧牲，如此一來，將與偵查之要求相違背。重點是將此聲請送交法官裁量時，法官將喪失中立立場，法官實際上已參與偵查過程，讓法官個案審查之中立角色與功能盡失。

此外，草案更要求檢方影印卷宗給辯護人與告，此舉並未考慮現今檢察人力十分短缺，現在檢方工已可形容為血汗工廠，未來災情將更加慘重，故建議對此應將實務現況納入考量。

此外，呼應林裕順老師所言，現在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將來可能採起訴狀一本制度，在此之下刑事訴訟法應該如何整體配套設計，於此尚未清楚是否採起訴狀一本時能否如此揭露，討論此議題時應該全面討論，最重要的是為了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於實務上已有此種警訊時，審理中已有證人受到危險與串證等情況，如欲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若未同時整理訴訟外偵查卷宗之濫用罰則，甚至亦未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立法時，我們是反對先行通過偵查中全面閱卷之規定。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冠運：

今日針對立委提案，關於刑事訴訟法將增訂偵查中被告及辯護人閱卷權，表示下列意見：

一、針對整個刑事訴訟法問題：

剛剛多位先進提到武器平等原則，其實於偵查當中根本並無武器平等原則之存在，因為所謂武器平等原則係指控、辯雙方於法院審理當中，此時必須以武器平等方式，讓控辯雙方能於法庭中互相攻防，此即所謂武器平等原則。若於偵查當中，相信各位實務界先進必然知道所謂武器平等，於偵查中檢察官與辯護人絕對並非互相對立之雙方，偵查當中對立之雙方是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今日在此議題當中卻不斷提及武器平等，並據此希望讓被告能夠閱卷，試問各位又曾否想到被害人與告訴人呢?從剛剛討論迄今，除了高檢署代表提到被害人觀念以外，為何在此考慮當中卻完全屏除被害人之角色?其實他才是偵查當中最需要與被告談所謂武器平等之人，但我們卻未曾談論被害人與告訴人有無閱卷權，他們是否亦需要看看鑑

定報告?在此完全未提到此問題。

現行釋字第 737 號解釋理由書當中已明確告訴我們，偵查不公開是一個可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而且可以保障犯罪嫌疑人與關係人之憲法權益上重要制度，亦即肯認偵查不公開制度之存在，既然如此於現行制度之下，因為釋字第 737 號針對刑事訴訟法所作相關修正其實已經足夠讓被告與辯護人有充分卷證獲知權，於此前提之下，難道還需要再整個擴張至所有偵查當中案件皆需要卷證獲知權，而將偵查不公開原則完全破壞殆盡?我想此點值得各位深思，以上是針對制度面問題。

二、針對草案內容意見如下：

接續針對草案面問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草案中所謂偵查中卷證獲知權，原則是全部卷宗證物全部皆可以抄錄、攝影等等，然而偵查當中不僅僅只有陳述筆錄，請問何謂全部卷宗?係指該案卷宗或其他全部卷宗皆可抄錄、攝影或為提示?果若通過此版本，其實偵查當中已無任何所謂偵查不公開問題，我們必須看到偵查是一種浮動狀態，一開始於案件尚未成形時，實際上第一次訊問被告，並不表示我們一定會對此被告為起訴，調查當中可能隨時會有其他證物進入，其最後結論是起訴嗎?不一定，有可能是不起訴，於此狀況下偵查仍屬於於浮動狀況之下，此時能否認為被告已到達需要防禦之狀況?其實被告此時尚未達到需要防禦之處，檢察官是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狀況一並注意，調查時對被告有利事項亦須一併注意，我們在調查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此時是否還是需要讓被告能抄錄所有卷宗證物?更何況針對此被告調查過程當中，我們可能還有其他偵查作為正在進行，亦即並非針對該名被告之單一犯罪，可能還有其他相牽連之其他犯罪仍在偵查當中，請問能否因為此單純訊問動作而將所有卷宗資料全部攤在陽光下?如此將讓後續偵查其實都將遭到影響。

另外，針對另一個委員版本，(一)草案第 33 條提到審判當中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或證物，亦能抄錄、攝影、重製、檢閱，當然說明理由提到正式起訴當時，其實應該卷證併送，既然是卷證併送於審理當中當然沒有所謂「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或證物」，然

說明理由又提到因為實務運作上檢察官不必然會一併送交法院，其以此方式欲閱覽檢察官不必然送交法院之物，此時我們必須探討為何檢察官有所謂不必然送交？因為偵查是一種浮動狀態，即便今日偵查時此部分已經起訴，但檢察官可能還要調查後續其他犯罪行為，這是檢察官之所以無法將後續繼續衍生之其他卷證一併送交法院，因檢察官認為此係其他犯罪之存在。

若依照該版本來看，是否是在此以被告來框列所有證物或卷宗？果若如此，請問後續調查或偵查作為是否還有可能進行？我想此為第33條之最大問題，這將造成偵查上嚴重困擾。至於第33條之1姑且不論條文內容為何，在此僅問-若對於此抄錄、攝影，檢察官未提出，又或者根本沒有此份鑑定報告，此時當被告或辯護人不斷要求，他們每一次或定時撰寫聲請書要求調閱此份資料，此時檢察官必須不斷寫理由或抗告以茲答辯，將造成偵查工作上會有相當大困擾。

三、結論：

綜上所述，若被告與辯護人能檢閱相關卷證，其實於現行運作上將妨害真實發現與國家刑罰權之實現，而且亦將癱瘓目前檢察官於偵查作為之動作。因此，依照目前草案版本，本署表示反對有關偵查當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以上。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映姿：

今日針對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中部所見情形，就閱卷部分提出三點報告，我們反對於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理由有三：一、我們認為此舉無法維持法秩序，二、此舉亦有害無辜被告違反無罪推定，三、此對檢舉人或告訴人之保護不足。

一、關於無法維持法秩序：在此報告現今台灣犯罪集團最猖獗狀況是詐騙集團，對此最近一年本署已投入一半人力偵辦詐騙集團案件，這類案件所有被告，可能是於國外設機房，此等犯罪甚至嚴重影響世界對我國觀感嚴重破壞我國國際形象，詐騙集團至各國設立機房，可能是在南美洲、波羅的海三小國、肯亞案是在非洲，所有國家都有我國詐騙集團之機房出現，而且他們現在的犯罪不僅只有詐騙集

團於世界各地設機房而已，而是其分工組織日漸細緻化，簿子手有簿子團，車手有車手團，一個金主能隨意找到車手團、隨意簿子團組成詐騙集團，並將機房設置於國外，此種共犯組織企業化經營，檢察官手上武器又有哪些？檢察官的武器就是 IP 要不到，因為都在跳板，通訊軟體無法監查，因為全部都是 LINE twitter 等新軟體完全無法追查，手中沒有武器卻要與之賽跑，因為近兩年來，詐騙集團隨時不斷進步，檢察官在後苦苦追趕苦思對策，幾乎無法破解，所有金流流入香港無法繼續追蹤，如果各位認為被告筆錄是可以閱卷的，幕後金主就是在暗、我們在明，因為他只要透過這些筆錄的串聯，即可知道哪些檢察官手中有某些人之筆錄，不知道此種卷證流出，對於社會之期待、被害人之期待是否真是大家所要的嗎？請大家一同思考。

二，此舉將有害無辜被告，違反無罪推定：

若將卷證向被告公開，其實是有害無辜被告，亦違反無罪推定，因為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會注意一切有利與不利部分，而這些有利與不利部分之注意則透過起訴與不起訴作決定，各位若調查起訴或不起訴案件之比例，將可發現不起訴案件占多數，為何會不起訴？因檢察官認為調查結果對被告是有利的，因而作成不起訴，在此狀況下若一半卷證允許讓被告閱卷與辯護人閱卷，被告與辯護人如何解讀這一半的卷證？例如：鑑定報告，很可能檢察官對於鑑定報告之結果未必認同，或許這份鑑定報告對被告不利，但檢察官未必認同，此時將為其他調查，若最後結果是還被告清白，因而作成不起訴處分，而對中間這些卷證之解讀又會是如何？此舉對被告是否有利？這對於無辜被告是否有益？故對此表持反對立場。

三、對檢舉人或告訴人之保護不足：

地檢署偵辦案件過程當中經常面臨被害人與告訴人來地檢署要求檢察官保護他們，剛剛各位聽到贊同方意見，認為我們設身處地站在被告立場上思考，同時我也想請各位站在被害人立場來，今日在場任何一個人亦有可能成為被害人，例如：陌生人施暴狀況，若地檢署為了避免損害傷害不斷擴大，而對外有一些資訊公開，此時屬於草案中所謂已經公開之資訊，請問此部分可以閱卷嗎？因為此時

檢察官尚未傳訊被告甚至僅是發出一張傳票給被告，此時被告之辯護人即可前來閱卷，此時辯護人所閱卷宗亦包括被害人資料在內之卷證，請問每一位被害人會希望此時其卷證就被公開嗎？被害人是是否會被騷擾？資料是否被外洩？被害人是否會感到害怕？以上問題皆須納入思考。由上述問題反問，我們認為依據目前法制仍可尋出兩種方式以茲解決：1. 強制辯護：因為強制辯護將於107年1月1日施行，所有被告獲知權透過辯護人辯護，因為訊問過程中由具有專業姿勢且有經驗之辯護人透過檢察官之訊問，其實對於案情之了解已有大部分了解，所以我們認為如此對被告之保護已相當足夠。

羈押中之被告已經可以閱卷，對於辯護人想獲知之權限，我們認為其實已經獲得保障，被告權益亦已獲得充足保障。綜上，我們反對讓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擁有閱卷權，以上報告，謝謝！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主任檢察官嘉惠：

今日僅代表高雄地檢署提出三點意見：

一、 本署反對偵查中開放閱卷權，反對理由：1. 偵查不公開原則是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相關人權，另外，主要在於維護偵查效能，限制偵查中閱卷權本為保全程序本質之急迫性使然，許多教授亦提到開放辯護人閱卷權事實上對於偵查中訴訟程序並無幫助，反而有一定妨害，與羈押目的亦相違背，再者，偵查中本無武器對等原則之適用，因為並非對審結構。此外，我國刑事訴訟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護已有相當多規定。綜上發言，無論是政大楊教授、警大林教授或輔大張教授以及檢察機關中各位先進皆持反對態度，反對理由相當多，在此直接引用，不再贅述。

二、 如欲開放則其合理使用範圍為何？德國法制開放三點：1. 被告自己之筆錄，被告自己所說內容，乃至於其所請之辯護人，事實上於偵訊當下皆會摘記其偵訊說詞與供述，故其應該知悉自己先前所述內容，若其自白沒有問題，或者其係說謊，事實上於開庭前早有對策早已準備一套說詞，既然所載內容被告早已知道，此時又有何必要開放閱卷？2. 偵查機關已公

開揭露之偵查資訊，報章雜誌早已登載，僅需蒐集三大報紙將可立刻知曉該案重點，目前偵查程序到何階段?搜索範圍?索出證據為何?相信報紙媒體皆已揭露。另外，有先進提到各機關地檢署之新聞稿，新聞稿通常是最精簡之內容，所以看新聞稿多已可掌握到檢察官偵查之資訊。

- 三、鑑定報告不一定是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如認為有必要亦可當場提示給被告與辯護人以作說明，所以還需要閱卷嗎?適才說偵查中有公開資訊亦是如此，所以我們認為僅僅為了被告自己之偵查筆錄而作開放，是否有此必要性?至於合理範圍，我們認為僅限於其自己之筆錄，至於其他事證若有必要，其實有偵查實務經驗之檢察官都知道，因為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有利被告或不利之事證皆須調查，所以事實上當場為了取得被告之說詞，我們也會提示，讓被告與辯護人當場為檢閱，故此對其防禦權亦無妨害。3. 一旦開放之後，若辯護人違反閱卷相關之目的，此時又該如何處理?本署認為必須賦予刑責，建議規定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針對此點今日各位先進幾乎皆未提及，事實上就雄檢而言，事實上有一些個案尤其是重大貪腐或重大經濟案件，我們花費極長時間跟監與監聽發動搜索，好不容易有串證滅供之虞等事證因而予以羈押，目前不排除有幾個個案皆是透過辯護人對未到案之共犯作資訊傳遞，我們花費如此冗長時間進行蒐證，也耗費極多勞力，到最後卻讓辯護人透過其能接見被告之機會可能透過紙條或一句話之暗示傳遞不應傳遞之訊息，此為檢察實務上確實發生過的事情。因此，我們反對開放閱卷權，如若開放，有違反事證一旦被檢調蒐集到，我們認為必須以嫌疑人偵辦，刑度必須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上報告。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甘科長炎民:

- 一、對此議題代表機關表達該有之訊息，剛剛眾多學者與實務界特別提出相當多意見，此部分除有保護被告與相關人士名譽、隱私及其他權益之外，偵查機關之發現真實、追訴犯罪以及相關維護公益權益上亦應有其保障，只是此公聽會追求偵查中之開放，剛剛許多

實務單位提到我們確實擔心偵查內容外洩，相關機關偵辦進度發展等等會造成有關湮滅證據、偽造、變造及勾串共犯，甚至嚴重至危及相關證人之安全問題等等，以上是代表機關之發言。此外，個人於實務單位中之體會，我想此議題-偵查中閱卷，一般案件應該不會去閱卷，你打我，我提告，簡單案件不至於會有如此大動作，會有此動作如剛剛所強調到底於實務當中是否屬於武器對等狀態，其實站在警方立場上這絕對不對等，因為偵查當中畢竟屬於一種攻防戰，許多事情牽涉組織、牽涉共犯等等，假設偵查當中萬一已經凸顯出相關偵防方向以及所牽涉之相關人，有時被告於偵查中都是承認不諱，甚至自白並有相關事證，但到了法院卻陳述已經模糊或忘記甚至否決其於偵查中之言論，這些皆有可能發生，所以由此分析，若偵查中已經開放閱卷，所造成之問題可能涉及之層面又更廣，對此部分希望各相關單位能審視。

二、從被害人角度來思考，警方幾乎皆是站在被害人立場思考案件偵查，只要一般被害人所訴求之問題比較小的話，我們皆會秉持於整個訴訟平衡中以公平正義方式，希望能用最合理方式因應，但有一些複雜案件，剛剛檢方提到詐欺集團案件與販毒案件，其實這類案件並非一兩天即可辦成，必須出動極大人力物力，甚至相關證據之追查，有時經過證據追查與辯證追查，公開之後其後續偵查已然斷線，此部分必須特別提出，所以從警方立場希望從被害人或相關後續擴大追求正義之立場來審視。

三、有關偵查中開放閱卷，檢警共用 24 小時時效之問題，將來於偵訊筆錄，若被害人所提論述與被告所符合之論述相同，案件一下子即可問完；但若不相同，一般於偵查當中會有所謂反問或質疑問法，往往詢問同時都會一併提示一些相關人資料或相關重要文件讓被告辨認，進行答辯說明，在此必須考量未來偵查筆錄該如何詢問，這點令我們非常頭痛，是否要拆開問呢？我想警察並非萬能，於偵查中思考整個案件構成要件，當其有辯駁時，警方會作該有之反駁，甚至訊問其有何解釋等等，若連這些都必須預防，我想站在警察之立場上尤其面對時效壓迫時會有極大障礙。這一部分警察往往背負媒體公開、暴露相關偵查不公開訊息，剛剛提到我們追求無罪推定論概念，我想警方從過去到現在亦致力於追求偵查不公開原則，重

點在於強調無罪推定論，許多事情是因為於偵防當中都是一種攻防立場，假設經過偵查開放之後，連辯護人或被告都擁有其所掌握之相關訊息，不知此舉是對被告有利？或對整個媒體公益或相關資訊公平中如何適度拿捏，我想這部分會有點混亂，甚至媒體一定會希望案件全部公開，媒體往往不會在乎案件偵辦得如何，甚至往往偵查當中希望媒體能多幫忙，尤其一些重大案件，如擄人勒贖，或偵查中一些訊息洩出，常讓幕後操縱者或販毒集團之相關訊息，因為這個公開，透過他人不小心之洩漏，造成往後追查上障礙，此部分亦是警察機關所擔心的。報告完畢。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王先生哲世：

各位貴賓大家好，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王哲世代表發言，我們基於檢警偵察一體與偵查不公開原則，憲兵指揮部以及全國各憲兵隊全力支持剛剛諸位檢察官之建言，謝謝！

法務部廉政署蔡科長秀卿：

法務部廉政署就此議案提出下列意見：

本署基於國家有發現真實有效行使刑罰權之義務，認為目前刑事訴訟法規定中已增加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對於辯護人與被告之閱卷權，目前規定已足以保障報告人身自由與相關訴訟權之行使，所以認為不太適宜再行增訂擴增至其他偵查程序。

以下本署僅就四點提出重點報告：

1. 為維護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有效訴追犯罪，所以無法同意再擴增至其它部分，主要因為釋字第 737 號解釋中已有明確說明，偵查不公開原則是為了使國家刑罰權有效正確地行使，而且為了能夠保障犯罪嫌疑人與關係人之憲法重要制度，所以從釋字第 737 號解釋意旨可以看出其為重要法益權衡觀念，亦如同剛剛教授所說，在此權衡當事人中被告之訴訟權保障與其人身自由之保障，以及羈押審查程序中面臨國家為了訴追犯罪發現真實之法律義務，這兩種權利如何取得平衡，於此時大法官選擇了讓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暫時後退，而讓辯護人與被告與能於一定程度下，於羈押審查程序中可以獲得相關卷證閱覽之權利，故此係於人身自由保障之

大前題下，因而有此解釋文之產生。我們覺得固然釋字第 737 號解釋認為對於訴訟權之保障應用正當法律程序並給予制度性保障之落實，但我們認為制度性保障之落實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實其實具有階層性可言，因為從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可以看出大法官認為-在此因對人身自由造成侵害，故應給予最大程度之程序性保障，這代表於其他偵查階段中，若未對人身自由造成如此大程度之限制，似乎於制度上可以設計不同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以賦予權限，所以我們重新檢視現在委員所提四項要旨，委員認為訊問與搜索於此情況下應給予卷證閱覽權，但本署認為訊問與搜索皆未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此於偵查階段皆未限制，而且相關刑事訴訟法已有規定，例如訊問於刑事訴訟法第八章對於被告知傳喚，自白法則，與第九章對被告訊問之正當法律程序，偵查機關皆須一體適用與遵循。

2. 第二部分是針對搜索，其實於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搜索扣押已有相關令狀原則與法官保留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賦予，所以在此情況之下，被告可隨時於偵查中請律師而且強制辯護亦將擴充至其他部分之範圍，目前立法委員似乎欲更擴張偵查中強制辯護人權之適用狀況，因此，為了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正確實現，於此情況下，搜索與詢問其實無須再擴充至允許其有閱卷權利，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而委員提出有關拘提與逮捕部分，其實刑事訴訟法第八章已有相關正當法律程序規範偵察機關必須一體適用與遵循，而且依照提審法規定與刑事訴訟法之要求，拘提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之內必須決定是否聲請羈押，如欲聲請羈押，自然會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 與第 93 條卷證閱覽權之規定，故於此情況下，有無必要再給與卷證閱覽權？此部分可再考量，因此，我們認為偵查中於此四項目之下給予閱覽權似乎並無必要。

另外，本署針對第二項提出意見，現在委員提案範圍已經溢脫釋字第 737 號之解釋意旨，此部分剛剛多位先進已有論述，茲不贅述。

3. 第三點，偵查中並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因為釋字第 737

號解釋中已明確說明，請參照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是否採用武器對等原則端視偵查程序中有無所謂對審結構存在，而偵查程序中無所謂對審結構問題，所以亦無武器平等問題，故我們認為不應該適用。

4. 若我們同意偵查中被告可有閱卷閱覽權，恐怕偵查機關與檢察官都將淪為被告之蒐證工具，以過去偵辦之貪污案件來說，貪污案件有極高隱匿性，相當難以發覺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上見到有些被告根本不知道他的律師是何人為其聘請，有時可能是由幕後主使者直接為其聘請，主使者可能告訴被告家屬現在需要請律師，我這位律師可以幫你，所以被告本身訊問時見到有律師到場，以為是家人所聘請所以同意，但不知道這位律師其實是幕後老大所聘請的。另外實務上發生另一種狀況，共同被告當中可能是由同一個事務所，或由其同謀的事務所律師來請的，透過律師於不同被告當中詢問過程中之參與，開始進行後續串證或筆錄之比對研擬，所以如果可以如同委員版本，大家認為可以提高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筆錄，我認為此舉並不妥當，另外，所謂可提供偵查機關已經公開或揭露之偵查資訊有關者，其實後面加上「有關者」此為相當不確定且模糊之法律概念，尤其何謂「偵查資訊有關者」？若偵查機關對外發布新聞稿，我們已經查到該名公務員接受廠商賄款多少錢疑似匯往海外，請問現在國家賦予偵查機關有查扣犯罪所得之義務，資訊如若公開疑似洗往海外之跡證，被告知辯護人可否要求偵查機關提供是有多錢移往海外哪一個帳戶？現在是否已經查扣？所以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操作之下，將會造成國家刑罰權重大難以行使，故綜合上述理由，本署認為不適宜同意此議案，謝謝！

法務部調查局楊簡任秘書興義：

當見到會議程序上調查局排在最後一位，深覺壓力極大，但想到一句俗語-水深則留緩，語遲則人貴，因而立刻釋懷。

現在就調查局部分提出意見，作為偵查主體之檢察官於偵查案件時，調查局於犯罪調查業務方面，可將時間點區分為移送至檢署之前與移送地檢署之後，於此二階段內，對於偵查中被告與辯護

人之閱卷權，我們提出幾點問題期待共同研究商討解決。1. 案件發動偵辦後移送地檢署之前，檢察官可能對於本局函送對象進行複訊，複訊時會曉諭其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權利，而且必要時對於重要證人會給予詰證，此時可能尚有其他共犯或其他被告未到案，於此狀況下同意則有可能使案情曝光，或許有人會講你不要把可能情形舉出來說，但我以為寧可於事前防制，亦不要於法律制定後才又防漏可能情形。

第二點，有修案件極具複雜性，就本局辦案而言可能先將重要構成法律構成要件完備者先移送，其他部分需要再查者，先保留進行查證屬實後再處理，此時若讓他們可以閱卷，後面實際作為不言可喻將會受到損害，此為移送前之情形。

案件移送後，就本局資料而言，先是移送給檢察官，本局移送資料有移送前之通訊監察與行動偵測等相關職務報告，移送後除移送各種筆錄之外，還有各種附帶證據，這些證據內容相當多樣，尤其是大案件，如證卷交易法中重大貪瀆案件，其資料十分複雜龐大，因此，檢察官有時不可能僅憑一二次偵查庭即可將被告與犯罪嫌疑人都偵問完畢，但未來若要求必須提供閱卷時，有可能將未經詢問之被告或對象之資料提前曝光，就因為這種制度而提前曝光，即使限縮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閱卷範圍僅限於被告本身，然而在訊問被告所提示之證據與筆錄以及相關證物之後，可能涉及其他共犯者情形，所在多有，此時亦有可能使案情曝光。第三點，此外對於集團性、組織性犯罪，當然最高嫌疑人多具有共犯結構關係，通常可能數個犯罪嫌疑人請一位辯護律師，或者委託律師是同一事務所的律師，此種狀況下，縱然將各個犯罪嫌疑人之筆錄與相關證物予以分類，但被告或辯護人各別閱卷後仍可完整或大部分拼湊出檢調所掌握之案情與方向，因此案情之曝光還是有可能。

因此，本局以為對於偵查中給予被告或辯護人閱卷權，1. 被告於未經法院審判前，被告與其他共犯案件極有可能已經公諸於眾，因為媒體將會宣導出去，在此反向思考，此舉將對於被告人權造成傷害，因為被告有可能獲得不起訴或以行政簽結，況且亦違背

無謂推定原則，此對被告而言亦無益處。

3. 為了使被告與辯護人得以預先了解揣測檢方之查證對象與查證方向，進而此查證對象可能會發生-被告與辯護人等與之接觸關心，人情說項情形而增加偵辦案件之困難度，甚至有可能造成該等對象人身之危害或恐懼，此種狀況下將會降低其出庭意願，從而增加辦案困難度，所以目前本局立場對此採反對意見。報告完畢。

司儀：

中場休息後，再請各位與會先進回到會場，謝謝！

-----下半場開始-----

司儀：

下半場次為綜合討論與引言人回應，請各發言人發言前敘明所屬單位、職稱與姓名，以利會場記錄人員紀錄，每位發言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每位引言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主席：

請各位發言人踴躍發言，待彙整後各項問題後，再請教授們統一綜合回應各位，謝謝！

高雄橋頭地檢署黃檢察官英彥：

見到時代力量修正草案提到第 33 條之 1-偵查中被告經訊問者，可以請求檢閱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由此看來似乎不限於被告自己之筆錄與鑑定報告之類，甚至提到若檢察官欲予以限制須聲請法院加以限制。

然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亦未如此嚴格限制，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誠如在座學者剛剛之說明，德國於被告自己之筆錄與相關鑑定報告，於此種情況下原則上不得拒絕外，其他部分，檢察官可以有危害偵查目的之虞予以限制，而且是無從向法院聲請救濟，頂多是循地檢署上級類似行政救濟管道，故該草案不僅是迎頭趕上德國甚至還超越德國，其實超越德國並非不可以，但我國

亦須有德國之配套措施。以個人去年 8 月 1 日於慕尼黑大學擔任訪問學者，今年五月底方回國，亦有幸於此期間至慕尼黑第一檢察署進行一週實習，亦訪問一位慕尼黑之執業律師，基本上德國之所以能做得如此徹底，偵查中有完整閱卷權係建立於德國律師、檢察官與法官三位一體，德國經過兩次國家考試，完整法律人互動與互相尊重以及良知，亦建立在德國有刑法第 258 條律師妨害司法罪，以及非常完整律師懲戒規範，基本上訪問該名律師時，其表示僅需一通電話打給檢察官，隔天事務所就能收到偵查原卷而非影印卷宗，剛剛司法院提到若卷宗遺失該如何處理？如若卷宗遺失將構成刑法第 258 條妨害司法罪，甚至該名律師於巴伐利亞邦甚至整個歐盟亦面臨無法繼續執業之風險，基本上我不敢說完全未發生過遺失狀況，但絕對非常少。我問過他是否遇過這 5 年內有律師洩漏持有卷宗知悉證人之例子？是否發生過證人遭威脅殺害之情況？該律師表示以其這 5 年於巴伐利亞邦職業經過過程是完全沒有，因為德國律師之收費基本上受到國家高度管控，一件案件最多收取 1 萬歐元，等於台幣 30 幾萬元，他不會為了一件案件昧著良心做出這種事情，最後結論-我們當然可以學德國，但必須考量我國國情與德國國情不同，而且德國有完整律師懲戒制度與順暢運作，並搭配刑法第 258 條妨害司法罪，以上提供個人心得以供參考，謝謝！

法務部郭檢察官峻豪：

今日十分感謝各位老師之精采分享與學說上講評，使我們了解原來德國法上、美國法上證據開示與被告閱卷權是如何規定與如何運作。

於被告閱卷權之上位法律概念，目前聽來大致上有二：1. 武器平等，2. 被告防禦權之保護，於此二項前提之下方有被告閱卷權與被告證據開示權之權利存在，所有實務工作者可能都面臨相同問題，之前我遇過在庭被告發現該名律師，他根本不認識亦不知道哪裡來的，我也遇過被告當庭跟檢察官與法官表示「庭上，麻煩您請律師出去，我才願意講。」此種情況不言可喻，這位律師來做什麼？他就是監軍，他幫何人監軍？若是組織犯罪則是幫派老大，若

是金融犯罪則是金融集團幕後金主或一些幕後得利者，律師到庭為他們監軍，在此情況下可能面臨到的問題是若被告取得卷證，個人身為幕僚必須做最差打算-萬一偵查中被告閱卷修正通過，若被告所取得證據，律師不是用於被告防禦權，用於防禦其案件辯護情況下，例如：可能有ABC三位被告，A去閱A的卷證，B去閱B的卷證，C去閱C的卷證，此時ABC將各自所閱得知卷證，由他們的律師或他們自己將卷證交給其上層進行案件整合，於此種情況下，不曉得於美國或德國有無規定能減輕或防範此情況發生？例如假設程序上法院能否藉由裁定撤銷或限制該名被告之閱卷權？在美國有無可能是利用法院命令命其不得再行閱卷？或有一些其他情況，此為程序法方面問題。實體法方面問題，是否能規定被告若不是將其所閱得卷證用於防禦其自己權利情況之下，有無刑責規定？例如美國有藐視法庭罪，德國有無相關規定以茲因應？其實檢察官沒有反對改革，檢察官擔心的是被告以及相關團體利用保障人權、保障武器平等、保障被告防禦權名義，遂行串證之實，檢察官一向都不會抗拒改革，我們只是十分憂心這一點，檢察官擔心發現真實因此無法再是檢察官之天職，我們僅能被動配合修法之後，被告所取得的無限擴張串證權，此係我們檢察官十分擔心的問題，十分感謝今日各位教授精闢之分享，希望稍後能有更精采之回應，謝謝教授，也謝謝各位！

法務部檢察司李檢察官濠松：

在此提出一項問題就教於各位老師與先進，我們觀察比較法上有偵查階段可以獲悉卷證資料者，一般是以德國為立法例，德國訴訟制度是卷證併送制，對照觀察日本，日本於偵查中並無閱卷問題，因日本採行起訴狀一本，所以搭配起訴後之證據開示，故在請教諸位教授，偵查階段之閱卷與起訴是否有卷證開示，二者之間有無關聯性？或二者之間又該如何調和？進一步衍伸，以日本證據開示制度來看，在日本有一些證據是到開示階段，準備程序開示時方揭露給被告知道，並且有其一定法律要件必須符合。因此，若我國未來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採起訴狀一本以及搭配證據開示，於此前提下亦應遵循相關開示之遊戲規則，可是同時我們又採取偵查中閱卷，兩者之間有無扞格之處？本來於證據開示時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方能

開示，結果現在於偵查中卻不需要符合這些條件，而必須開示讓被告知道，如此運作下去似乎產生矛盾，世界上有無其他任何國家同時採證據開示又採偵查中閱卷?以上，謝謝!

新北地檢署樊檢察官家妍:

今日想請教德國法學者一個問題，因為剛剛連孟琦教授提到德國刑事訴法當中關於被告的訊問筆錄，還有已准許辯護人在場或應准許辯護人在場之法官調查程序以及鑑定報告，這幾種情形應讓被告與辯護人閱卷，若檢察官不准許則可請求法官審查加以救濟，剛剛聽到許多檢察機關代表，皆針對被告訊問筆錄提出許多反對理由與意見，主要因為檢察官訊問被告時不會僅問及被告本身的事情，因整件案件之直接事實與間接事實非常多，所涉證據亦非常多，往往於偵查一開始檢察官訊問被告之目的是希望先了解還有哪些事實需要調查，還有哪些證據需要蒐集，因此於被告訊問筆錄中有非常多事證需要事後查證釐清，這些事證究竟對被告有利或不利?其實訊問被告的當時無法當下立判，所以我的疑問是-請問在德國法當中有無相關實例是被告與辯護人希望閱卷，但檢察官以妨害偵查程之順利進行為理由而不給閱，因而向法院提出救濟之案例?於案例當中，法院以何當成基準與作為衡量之因素?以現在強制處分庭法官而言，其能否了解檢察官之全盤偵查策略嗎?以黑道訊問筆錄為例，若未來修法採行德國法 2009 年修法後之法制，請問法官該如何審查?請問是檢察官將偵查全卷全部檢送至法院嗎?果若如此，是否又回到關於羈押審查程序閱卷的循環邏輯思考，因為要法官審查，所以於此救濟程序當中亦將導出必須讓被告與辯護人有一定程度之檢閱、抄錄、攝影或複製卷證之權利呢?此點不僅是個人之疑問，相信亦是所有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共同之疑問。另外，除被告訊問筆錄之外，於鑑定告部分，它其實未必是中性，因為剛剛許多檢察機關提到偵查之案件類型相當多，因此有鑑定必要性之案件亦不會只有一種案件類型，所以有可能某一份鑑定報告因其鑑定機關之不同，所以鑑定結果不同，而於案件當中之意義就不見得是一樣的，究竟對被告有利或不利?其實必須等到偵查終結，檢察官綜合全偵查程序調查之結果，方能做出認定，甚至檢察官之認定亦不見得被告與辯護人或告訴人或法官會認同，故個人覺得於偵查之前階段能否以

簡單條列式方式要求檢察官不得拒絕?現在看到的條文是如此規範，當然「不得拒絕」之用語於刑事訴訟法當中極為罕見，因此，不曉得到底是大家覺得檢察官會濫權至何種程度，所以要規定「不得拒絕」?故此為偵查機關深切之疑問，而地檢署之立場亦與最高檢臺高檢以及各地檢署意見一樣，各位先進已然道出偵查機關之新聲，因此希望與會之立法機關代表能聽取我們的心聲，若各位學者亦認同我們的立場，亦希望各位於後續立法審查程序當中能中立客觀提供各立法例可供參考之借鏡，因為，站在檢察官之立場，我們不僅調查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我們亦會調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而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其實不一定是指與被告本人有關者，檢察官都知道有時調查某些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其實其中可能涉及第三人或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隱私事項，甚至可能涉及個資，哪些情況下某些資料將來可能被目的外利用，其實不是揭露出去當時所能全然預防者，因此，拜託大家於整體立法過程當中能夠全盤考量到底什麼是必要的、什麼是當的，以上報告，謝謝!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宜光律師：

剛剛聽到各位檢方代表說明深感收穫豐碩，因為個人認為其實針對此議題，大家看事情的角度確實有所不同，從檢方來講，從追訴犯罪來看，檢方大概會看到很多被告會湮滅證據湮滅罪證，辯方在此必須說明，辯方見到有些案件涉及冤案情形，雙方角度看的不同，到底誰對誰錯?雙方看的都是對的，正如看手掌時，有人看到正面，有人看到反面，其實都是對的。然而現在是做利益衡量，利益衡量考量時希望保障哪一部分，剛剛各位先進所說皆十分正確，若資訊揭露過多可能影響偵查案件之進行，這點確實真是如此，所言亦屬正確。但問題是若從另外角度思考，今天檢察官於偵查中之被告，這位被告有沒有可能是無辜的?若被告有可能是無辜的，從無罪推定原則來看再加上其可能是無辜情況下，剛剛所講為了追訴犯罪避免讓被告知悉這些資訊之原則或邏輯是否就不對了?因為現在許多前提所主張的都是-這個被告取得證據後會串證或偽造證據情形等等，所以揭露此資訊時可能會讓他們有串證之機會，假設此人最後被證明是無辜的，則前階段所作這些限制與禁止是否增加其為防禦之困難，甚至可能導致冤案產生，因此，若從此角度思考，若一再

堅信無罪推定原則，我們今天見到這個犯罪嫌疑人時，其實基本上我們應該認為其為無罪的，若是無罪時我們是否要加上如此大之限制？此處並無對錯問題，大家不妨思考一二，而是這件事情於利益與價值判斷上我們選擇哪一部分而已。

最後，個人論文僅提到辯護權之演變，各位可以思考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從最早選任辯護人最早時代只有審判中才有，偵查中沒有，光就偵查中是否讓被告選任辯護人權，爭執幾十年，正反兩說，其中一方提到被告若於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將導致串證滅證等等，最終這件事情如何解決？因為王迎先命案，李師科搶案因為犧牲了一條人命，所以刑事訴訟法修正，被告與犯罪嫌疑人隨時可以選任辯護人，因為此一事件讓我國刑事訴訟進步一大步，我們到中國大陸參與討論時，我亦建議他們真的可以考慮偵查中可以隨時選任辯護人，讓人權與法治更進度，他們亦提出這將影響偵查進行或串證等等影響，但我告訴他們其實在台灣實踐之結果，於偵查中隨時選任辯護人，不見得有導致串證等負面情形產生，甚至可以提早讓被告有認罪之情形產生，或許可以思考看看。

最後，從偵查中有辯護人後面到了閱卷權，這也是因為我看到許多無辜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庭中無法閱卷，無法為正當防禦，個人於心不忍因而聲請釋字第 737 號解釋，事實上此解釋早就想提出，過去於許多研討會中呼籲律師們提出聲請，但卻遲遲毫無動靜，現在正巧遇上一件案例因而提出聲請，聲請閱卷後法官毫不理會，毫無任何函示或裁定，最後僅發函說是「於法無據」，因而針對此函提出抗告，高院給予裁定「於法無據」而駁回，最後據此方能聲請釋憲。我說如此多其實僅在強調-刑事訴訟法之演變史真的是一部辯護權與人權之保障史，大家若能換一個角度思考或許會有不同結果，就像現在我們在台灣可以驕傲的對中國大陸說-我們於偵查中隨時可以選任辯護人，這一點甚至較日本更進步，大家為何不看看我國進步之處？以上提供參考，謝謝！

彰化地檢署莊檢察官佳偉：

首先提出一項問題，因為檢察機關面對此條文最擔心的是發生串證或湮滅證據的問題，假設依據立法院草案，其第 2 款偵查機關已公

告事實與相關部分，而連老師提到德國針對第2款似乎作不同規範，故此部分我國是否要成為第一個如此推行之國家？若再合併該條前面之規定，其僅須於訊問、逮捕或拘提狀況下即可行使此一權利，有無可能形成如下狀況：某甲為被告，某甲住家與辦公室被搜索了，但某甲拒不到案並且逃亡，逃亡時請律師為我閱卷，因已符合搜索要件故可閱卷，閱卷時即可閱到地檢署公告新聞稿，以及地檢署已扣案證物，例如地檢署查獲詐欺集團並扣案電腦10台，請問某甲所請的律師能否檢閱這10台電腦嗎？若此條文為我國所新創，將來針對條文所指「有關者」的部分如何操控其實質內容？在此提出個人疑問，若未予以限制，而讓被告即使逃亡在外，亦可透過辯護人操作此一條款，其實對於偵查將產生極大妨害。

第二，呼應李濠松主任檢察官所言，個人對此亦產生相同疑惑，因為今天主要針對德國法制進行探討，現已了解美國與日本採取證據開示制度，其於偵查中閱卷又是如何處理？因為我們都知道一個法制其實是多方角力下之法益權衡結果，若我們採取拼裝車態度，從各國法制東抄一塊西抄一塊將失去其所有平衡，如偵查中閱卷之規範某種程度亦在保障法院偵查審理之正確性——不希望被串證。在美國有一審判決有罪羈押，據此保全此被告，而其於偵查當中又是如何處理？希望能先了解各國完整配套如何，而非僅是東抄一塊西抄一塊，最後形成大家都不知道該如何操作之拼裝車，謝謝！

主席：

以上六項問題皆十分精準到位，先請楊教授回應，謝謝！

政治大學楊教授雲驊：

今日討論許多問題，其中相當程度涉及德國法規定，針對各位所提問題補充說明如下：

於偵查階段，所有書上皆記載德國之檢察官具有資訊優勢，請注意「優勢」，因此於偵查中不可能向檢察官主張資訊對等，其為何提出「優勢」，反之，除非有更重大利益，將要求檢察官妥協或放棄其一部分資訊優勢，此處主要是關於羈押被告的問題。所以，德國為何在過去幾次於歐洲人權法院敗訴，正是因為此一因素，德國對

於已被羈押之被告，而且這些案件之被告多半已被羈押許久，檢察官依舊仍不開放部分卷證以供閱卷，尤其針對羈押之合法性與必要性之證據，即使被告已被羈押許久，檢察官仍不開放，如此當然影響被告提出救濟審查之主張，所以德國因此敗訴。然而，於其他部分檢察官仍享有資訊優勢。其實以德語系國家而言，大家若有興趣可參考奧地利或瑞士刑事訴訟，因為這兩部刑事訴訟法皆是目前最新規定，比照其舊法已作大幅度調整，其中亦有相關規定，可是因為時間有限稍作分享。例如：瑞士刑事訴訟法基本上規定，在偵查中被告辯護人可以取得若干資訊，但千萬不能僅看此條，其接續條文明確定哪些情況可以限制，例如：對於人之各項權利、安全維護以及保密利益，基於偵查不公開在此可予以限制；此外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當事人將濫用此權利，亦可加以限制。其賦予檢察官有相當大權限，若有相當理由認為當事人將濫用此權利即可限制。例如：有些案例中被告將此資訊作不當使用、不當公開，在此即予以限制了。甚至德國法上若發生嚴重違反情形，德國刑事訴訟法甚至規定可將該名辯護人從整個訴訟中排除之規定，亦即在此不能於本案中再擔任辯護人，而且是從偵查一直到將來之審判，完全將此辯護人排除在外。

第二，剛剛提到德國刑事訴訟法明定有三種內容必須開放，1. 訊問被告之筆錄，這似乎是大家最關心的部分，我國檢察官對此亦相當擔心，因為訊問被告之筆錄裡面有許多內容，例如被告與其他人之關係，其他人與被告過去之經驗，甚至導致將來偵查之發動等等，在此我必須告訴各位，同樣用「筆錄」二字，兩國所表彰之意涵不同，在我國訊問筆錄是一字一句事無大小鉅細靡遺，通常一件重大複雜案件，一位檢察官訊問被告 2、3 鐘頭，照道理筆錄內容相當多，是否全部都讓被告閱覽？其實以德國角度並不是如此，因為德國所謂筆錄之概念與我國不同，簡而言之，德國大部分情況都不是一字一句全部記載，即使依照規定須讓被告閱覽，亦非提供筆錄之全部，在此必須先區分清楚。

第二，所謂由法官主持之訊問，其與我國情形亦完全不同，德國於偵查程序若檢察官認為此證人將來於審判中可能無法出庭，此時必須保全其於偵查中之證詞，如何保全？在我國可能依照第 159 條之 1

第2項由檢察官訊問證人，此筆錄將來具有證據能力。

在德國因該名證人將來無法於審判中出庭，所以此時提前於偵查中進行，此時檢察官必須聲請由法官進行訊問，故其所指是一種相當於審判階段之證人訊問程序以及證人訊問之筆錄，此與我國之想法完全不同。故由此來看，德國於規定筆錄內容或法官主持之訊問加上所謂之鑑定，似乎必須讓被告閱覽且不能拒絕，但事實上若放在我國制度中，我認為大概也只有鑑定報告而已。

所以，參考德國法時切勿一見到類似規定相似名稱就隨即立刻套用，有時一樣名詞但其差距有時相當大。

最後回應我所尊敬的李宜光律師，李律師提到刑事訴訟法一定就是辯護人進步辯護人權益擴張之歷史，其實以德國法歷史來看未盡如此，在德國有好幾次是要限制律師，尤其是在組織犯罪與恐怖犯罪中，因為德國律師雖然自律甚嚴，但過去亦不乏發生過惡名昭彰情況，因而後來於法律中明定哪些情況下應予以限制，之所以提到這點，並非意在掀起筆戰之意，而是整體刑事訴訟追求之目的，當然被告權益之保障、無罪推定是絕對無庸置疑的重要原則，但這不是永遠唯一最優先之目的，於許多情況下必須適時調整與限制，以上是看德國歷次修法過程與歷經數次事件所得非常清楚之證明。

警察大學林教授裕順：

我想有些問題必須再次強調，李律師提到-問題若從檢方立場與辯方立場會見到問題之不同角度，但個人以為此非立場問題，現在討論事情往往都從結果來看台灣的問題。因此，能否回到台灣本土目前狀況討論現在欠缺哪些部分？或有些問題是否真是需要用此方法解決？討論其架構或其權源究竟在何處，為何需要討論這些？現在司法院正推行被害人訴訟參加，遵照司改國是會議指示被害人應有律師一路相伴。我看司法院之作法，常常依照上次開會意旨，個人以為此為一大問題，司法院將被告律師辯護權相關權利讓被害人準用之，被害人律師之扶助相關權利又去比照被告之辯護權，個人認為此舉並不恰當。因此，討論過程當中必須回顧台灣現狀，楊教授也提到單就「筆錄」二字，二國定義不同，日本之筆錄亦與我國所講

筆錄不同，日本之筆錄是有故事性，其將全部資訊自己消化後寫成類似一個故事。個人曾查證過大家較關心的議題從一個人之人身自由受限制至送法院時間，台灣此部分之規定大概是全世界最獨步全球之規定，美國是 48 小時，日本明確以法律規定偵查機關檢警共用 72 小時，德國是 48 小時，若大家都不想台灣面對現況，而直接移入他國規定，未來將產生極大影響。此外，回應李濠松檢察官之提問，未來若採起訴狀一本，證據開示制度又該如何搭配？尤其現在已有羈押閱卷，偵查閱卷又該放至何處？從尤美女委員之版本來看，個人相當疑惑我們到底要跟誰主張？若案件正由警察偵辦，請問是向全台各地派出所聲請、向偵查隊聲請或警察局聲請，若意見不一致，是否須向檢察官抗告嗎？關於人時地之規定皆不清楚，僅有一個標題而已，因此整體架構上偵查中閱卷應放入哪一環節，真是十分難以想像如何契合目前現狀。

簡言之，起訴程序會有連動關係，更重要的是權利基礎必須說明清楚，若僅是讓被害人權利去作比照，將是一團亂。

最後一點，在此強調我們現在是打會外賽，為何？舉例而言，司法院之前推動觀審制，當時其強調這是最佳制度因而堅持必須通過，若有問題亦願意負起政治責任，然而從本次新任院長審核過程發現，司法院院長無須至立法院備詢，因而亦無政治責任。司法院秘書長則又表示當初此係上任院長所推政策，幕僚單位僅是遵照辦理。

。限制羈押程序中被告不能閱卷的是法官，但釋字 737 過程卻是檢辯對抗，司法院仍舊是隔山觀虎鬥，此為一大問題，我國立法機制往往片斷切割，主責機關又不明確，往往隨意植入某國法條，未曾考慮本土現狀，亦未整體性考量與政治責任負擔，我覺得這才是問題。結論是我們現在是打會外賽，現在僅是互相取暖，有點令人洩氣，以上報告，謝謝！。

陳律師重言：

在此綜合回應，相關基本原則在此先不談，因曾擔任檢察官現在亦成為律師，個人覺得有時律師說話較傾向大家都是潛在被告，因此若無閱卷權將會有何影響，而檢察官則較著重於大家都可能是潛在

被害人，若讓被告閱卷又將有何影響。

其實法律規定是如此，正如正義論所講的，此規定必須適用於所有的人，任何人都可能轉換角色，例如我不是永遠當檢察官，亦未必永遠當律師，此規定將適用於所有人，因而在此嘗試多加一些同理心，若我是此規定之適用者，我會怎麼想？如此或能緩和雙方歧異。

第二，雖然原則上我亦認同偵查閱卷是原則上准許，但法律人都知道重點都在例外，基本上於偵查程序只要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原則上不能閱卷亦不能救濟，因此大部分都是尊重檢察官之判斷餘地。但我覺得法律是一連串之進展，或許往後檢辯對話更佳時，也許在此規定是否會更詳盡或更親切一點？雙方無需如此劍拔弩張，至少本次或可思考有無低標可先通過？關於低標部分，個人來看尤美女委員版本與時代力量版本，二種版本落差相當大，二者完全不同，尤委員版羈押閱卷之規定較德國更嚴格，其須經過訊問或一定程度之強制處分後方能閱卷，只是將其併在一起，針對特定事項才不能拒絕。反觀時代版但凡有這些動作，全部連拒絕都不可以，二者完全不同。法律人討論時先確定檢驗標的為何，個人認為二種版本落差極大，時代力量版本個人非常不認同，而尤版主軸個人則可接受，因其包含對律師濫用情況實以制裁效果，剛剛談到許多對於被告筆錄的部分，在此假設對比情況，關於被告筆錄，剛剛樊主任已提出問題，在此嘗試回答一二，請連教授再作補充。因從第 147 條來看，被告筆錄必然要閱卷，範圍剛剛楊教授已說過德國之筆錄與我國不同，因他一定要閱卷而且亦可救濟，若不給閱一定會提出救濟，基本上檢察官若拒絕，個人猜想此救濟程序應該相當無聊，因為法官一定說這應該給閱，否則此主觀決定顯然違法。回到被告筆錄部分，假設集團性案件中其中一位低階分子當成被告已被詢問，無論是在廉政署訊問或由檢察官訊問，突然有一位律師到場，這是老大所指派者。此時我們會擔心因為其能閱卷後之串供問題，這是大家不斷提到的問題，假設未開放閱卷，假設未開放被告筆錄絕對可以閱卷的話，難道串證之可能性將會完全不存在嗎？第一這位被告(小弟)若完全聽從老大的話，事實上小弟被問完回去後就會對老大一五一十的報告，或許其記憶之回想與實際看筆錄會有一些落差，但差距不大。

若小弟與老大是對立狀態，小弟根本不想跟老大報告，結果因為律師閱卷而讓老大能獲得這些資料，問題是小弟與老大既然處於對立狀態，小弟應該可以質疑該律師為何可以代理我？當然這涉及一般人民之權利意識問題，我怎麼可以隨便接受由他人為我委任一位律師而且還不為我說話，而且還將我的資料全部亂用，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一種中性情況——小弟到場接受訊問，老大如何亦無特別偏好，小弟全部都會說。事實上若這位被告十分害怕老大，老大命其前來，小弟仍會一五一十告訴老大，不會因為多了律師而不同，因為他已有其他取得資訊之管道，差別在於是否達到鉅細靡遺之程度。

至於，該名律師若甘為此道，這也是一個問題，但事實上就此問題來看尤版，其於第 33 條之 2 規定辯護人取得這些證據資料後不得公開，若老大不是本案共同被告，若律師將此資訊交給老大，此即為公開，公開就會構成第 2 項之制裁效果，因而予以排除，而此排除正如德國法第 138 條 a 之規定，針對辯護人濫用情況可於整個程序從頭至尾將其完全排除，可能還有後續律師相關懲戒責任，至於不一定能抓得到，我想這是所有的問題，亦包含現在可能都有這些情況，我們以後亦須面臨可能抓不到的問題，但換一個方向思考，假設被抓到，律師之風險非常高，律師必須面對這種情況。所以，針對被告筆錄似乎僅於比較受限部分才會有差異。換個角度來說，若只針對此一小部分有差異，我們是否將此部分抽出來，讓最大公約數可先通過。

關於李濠松主任提到證據開示，於此部分其更是專家，對此個人亦無法予以回答。

關於被害人閱卷權部分，事實上德國對於被害人之保障十分充分，其有相關章節規範，被害人閱卷權於第 406 條 e 已明文規定被害人可有律師加以閱卷，德國甚至進一步質疑被害人為何可以閱卷？其問題為何？問題在於該被害人之後可能會當證人，若當證人之前已閱完卷，其立場可能與被告比較對立衝突，閱完卷之後再來作證，此可信度將有多高，此點亦遭批評，但被害人可以閱卷，此權限其亦享有，德國對於資訊權其實是相對完善。

最後，以德國規定相當簡單，原則性偵查都可閱卷，但有一但書規定，特別是對偵查中有妨害時則禁止，但還有但書之但書，所以就有三種不得拒絕之情況，當然用詞可以再考量，在台灣稍微尊重可以更多一些，事實上在台灣已有許多檢察官會主動開示部分證據，因為未見到這些則無法作答辯。個人遇過一些偽造財報案件，財報交給鑑定機關兩、三個月之後做出數十頁甚至上百頁鑑定報告，開庭時檢察官提示給我幾頁資料，請我表示意見，當下我只能說我真的無此能力表示意見，但終究須對此表示意見，我的意思是若這些公約數若大家認為妥適，這部分可先行通過，事實上這也算是一種進展，以上回應，謝謝！

輔仁大學張教授明偉：

綜合上述討論可以發現一件事，從本次草案內容來看似乎是覺得德國法制有哪幾條規定，我國如若欠缺將可直接放入草案作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之修法方向，因而個人深覺近年有關刑事訴訟之修正或所有法律之修正，我們相當著重於其他國家有何規定，未曾思考我國到底欠缺何種法律制度，似乎他國有的就是我國也需要的，但別人有的我們所無的真是我們所需要的嗎？楊老師提到德國第1款與第2款之實務以及其實際上認知與我國不同，畢竟這些名詞是翻譯而來，翻譯者認知之語境與實際上現實已操作之認知有多大差異？這似乎並無人真的關心，翻譯過來用同樣文字，他的筆錄就是我所謂的筆錄嗎？是否因為誤解情況下才認為我們有置入這些條文之需求？這相當值得進一步思索。

個人認為於此問題上如欲探討台灣於閱卷權上若還有進步空間，到底進步目標為何？所欲努力之方向為何？對於偵查中被告之保護必要性來看，當初第737號解釋認為偵查中應給被告一些資訊保障之必要性，此似乎已經填補當時法制上之不足，此部分填補完畢之後，我國法制尚欠缺哪些？是否於每位被告或證人被訊問完畢後或搜索扣押後皆須給予相關資訊？此點或可進一步討論，畢竟在搜索完畢未查到應扣押之物，法條已明定應給予搜索無實益之證明，現在已有此條文存在，是否於此條文基礎之上可以延伸出其他有關偵查作為，與當事人有關部分是否與相關證明作為證明清白或保護之必要，

這些或許值得思考，但是否有必要讓被告知悉現在檢察官針對此案件之偵查作為發展至何階段，這似乎仍有討論之空間。

目前台灣法制於偵查當中急需調整之處，羈押規定中有一款是串供滅證可作為羈押事由，剛剛幾位先進提到若讓被告知悉很多偵查中不應該知道的資訊，將產生串證或滅證等情況，是否因為依據我國規定，串證是一個可以聲押之事由，所以將注意力圈在我要防止他去串證或滅證，但若反過來，聲押事由沒有串證部分，而將串證部分獨立變成另一種犯罪，此種情況是否將能有所改善？此問題相當值得思考，畢竟參考德國日本美國法制不難發現用串證作為羈押之事由，其他國家並不作此規定，而美國法制羈押基礎是從逃亡與再犯角度來思考，故此處確實值得再作檢討，因為羈押事由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所以羈押事由應侷限於哪一些所謂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事由，串證能否單獨被評價為羈押之事由，在此似仍存有疑慮。

此外，即使應公開一些資訊給被告，所謂公開資訊給被告之義務是否要全部放在檢察官身上？此種作法是否妥適？

另外，若擔心串證，一直擔心他看到這些資料，以及是否提供原件給閱，大家可能忽略了一點-我國法制當中亦規定傳聞法則不適用於聲押程序，不適用於搜索票聲請之程序，基本上在美國如欲聲請羈押時其所提出聲請羈押之資料，其實是拿出警察或某位證人之切結書作為聲押之資訊，所以大概不會給庭上或被告看到之機會。此外，在美國實務上有設置特別機構以蒐集有關羈押資訊與否，而且此機構基本上設置於法院單位之下，所以檢察官基本上不負責提供辯護人任何有關被告是否應該羈押，以及其與社區關係是否良好之資訊，完全是由法院之下的審前機構做相關資訊蒐集，將這些資訊讓被告或辯護人自己加以查詢獲取其相關資訊，因此，他們不認為檢察官於職務執行上有任何義務去提供被告或辯護人公平資訊揭露之義務存在，所以，如欲探詢我國法制現況欠缺部分是否外國法制所能填補，其實應該檢視我們整體法制架構是否適合某一制度之移入，而非單純看到我們似乎欠缺外國某一條規定，逕行將其拉入我國法律制度當中，而期待其能解決我國的問題，恐怕原來問題尚

未解決，更創造出新問題，豈非尚待解決問題將會更多。以上回應到此，謝謝！

交通大學金教授孟華：

個人立場大致上與陳重言律師接近，故重複部分不再贅述。

從大方向來看，關於串證，除非是將被告羈押，否則被告就是有可能會逃逸，除非阻絕其所有對外聯繫，否則就有可能會串證，制度設計上極難阻絕這兩件事情，是否需要因此將制度設計得十分緊密？另一方面就是犧牲天平的另外一方，今天此制度對我最大意義，在於程序之前階段，就有了一個人會帶著不一樣的眼鏡來看本案到底發生何事，若檢察官於前階段有誤會或其他問題發生，辯護人可及早告訴檢察官此案件無須繼續進行，若將後面閱卷部分，偵查中閱卷阻絕越多，此項機制之功能，讓一個案件進入閱卷的功能就減少了，因此做衡量必須將此放在心上。

另外，無論今日是否採偵查中閱卷，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仍須設法使之具體化，所以英國有一套資訊管理機制，這其實是不管後續閱卷如何修改，這是我們馬上可以做到的，美國有些州甚至會於卷宗中，例如某件案件是某位警察偵辦，這位警察過去有風紀問題，收到此案件之後檢察官自然就會知道，該案曾經經手過一位過去有風紀問題的警察，過去有風紀問題對本案是否重要？不知道，但至少對檢察官而言檢察官能知道這項資訊，對於該案是否應該更小心看案件中的問題。

剛剛提到其他國家設置專業機構將所有對被告有利證據全部蒐集起來，這也是我國所無的設置，若檢察官真的具有司法官地位，與法院一樣客觀中立並具有獨立地位，檢察官更應做好客觀性義務之要求。

第三，關於證據開示搭配起訴狀一本，現在我們一想到起訴狀一本就直接聯想到證據開示制度，亦即美國與日本之證據開示制度，此二者難道於邏輯上是彼此綁在一起？其實並非如此，起訴狀一本只是讓法院保持空白心證，雙方如何互換資訊則是另一回事，因此，能否讓起訴狀一本搭配卷證互換制度？可以，美國現在很多檢察署

採取 open file policy，起訴後所有證據皆可閱覽，因為起訴後就沒有祕密，基本上起訴後檢察官不僅讓所有證據給閱，有些甚至不用閱卷就幫律師將全部證據影印出來。所以，起訴狀一本與證據開示制度，二者到底是否要綁在一起？這一點可以再斟酌，謝謝！

清華大學連助理教授孟琦：

先回應相關提問，第一先澄清在德國法上串證能否作為羈押事由？依照德國法第 112 條規定能成為羈押事由有二：1. 逃亡之虞 2. 掩蓋真相。掩蓋真相就包括湮滅、變造、除去證據方法與證據。另外一種是以不正當方式影響共同被告、證人或鑑定人。因此，不是只有串證，但凡是以不正當方式影響共同被告、證人或鑑定人皆可成為德國之羈押事由。

第二點，多位檢察署代表所提偵查中閱卷之反對理由皆提到偵查當中沒有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這句話於德國法上則無法贊同因德國法上之理解是如此，武器平等，既然有武器所連結的就是只要被告有抗辯防禦之需求，此時則須給與武器。這件事情若再連結至現在的閱卷權，閱卷權為何會成為武器？因為偵查程序中給予一些救濟程序，所以三角關係隨之出現，法院須對檢察官所為強制處分判斷其合法性時，若只有檢察官有這些卷證資訊，被告卻沒有，此時被告則無武器。所以，偵查程序中有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我的答案是：有。

剛剛一位律師代表提到為何必須牽扯上有法官介入裁判時方有閱卷權之需求，我國法與德國法之規定難道完全一樣嗎？我國法雖然與德國法並未完全一樣，但我國第 416 條大部分規定主要也是參考德國法，唯一重大差別是拘提，我國拘提無法依第 416 條予以救濟。而剛剛廉政署蔡科長提到，若是拘提，反正拘捕後 24 小時內將聲請羈押，聲請羈押就有閱卷權，故其認為沒有必要閱卷或救濟，但反過來說，若拘捕之後未請羈押呢？此時難道就跟被告說：抱歉！現在送你回家。所以，德國法上對於拘提部分仍然可以救濟，只要有救濟就會有閱卷之需求。

第二部分補充說明提問問題，關於被害人能否有閱卷權？對此個人

贊同林裕順老師意見，我國法欲增定被害人於訴訟上權利，個人對此完全贊同。但設計方法竟然是完全準用被告之辯護人相關規定，此方向確實有著極大問題，因為被害人之律師與被告之辯護人，二者角色地位功能任務完全不同，因此絕對不能如此準用，所以，雖然德國法對於被害人之保障的確非常充足，此方面德國可以說是資優生，但於被害人閱卷權，陳律師提到第 406 條 e，大家可以發現第 406 條 e 之限制其實非常多，哪些情況下可以限制被害人請律師閱卷，其前提是律師首先必須說明其代表被害人前來閱卷是基於正當利益，在德國法上有何正當利益？1. 可能是對被告求償，有民事上求償權，必須具備正當利益，而非想看就可以看。其次，何種情況下可以拒絕被害人律師前來查閱？1. 抵觸到被告或其他人之利益，2. 看似危及調查目的，所以陳律師提到德國有教授質疑，若被害人先看到這些案卷可能將改變其證詞，此即符合危及調查目的，因而亦不能給閱。3. 查閱可能嚴重拖延程序亦可拒絕給閱。

因此，德國看似有此定，但意在於平衡刑事訟發現真實保障利益，也是做各方面之平衡，德國條文除了看第 1 項以外，後面規定多是第 1 項之例外，所以並沒有這麼多權利。

今日準備之投影片將補充司法院陳文貴法官所提意見，但可能並非直接相關，陳法官提到後來修法時只有聲請羈押時可以閱卷，反而被羈押後則不能閱卷，此事在德國法上來看亦是非常奇怪，為何會讓被告閱卷係因為檢警具有資訊優勢，偵查當中其具有資訊優勢，優勢的意思就是檢警可以掌握較被告或辯護人更多之資訊，此為保障，為何讓此部分稍作退讓？係因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故天平往此沉下，最重要的是被告已被關押，被告人已在裡面，所以應該給閱，往前推到就算是在聲請羈押，還在決定是否要關押被告時亦給閱，其邏輯思考是人被關押，天平朝這一方沉下，所以往前推一點，聲請時亦給閱，此為德國之整體思考方式。所以在德國羈押是一種層升式審查密度，亦即羈押時間越久，其實限制辯方閱卷之正當性就越低，因為關押時間越久，他越需要給予更多資訊，讓他能向法官說明為何要放他出去，所以原則是羈押越久，則應給閱更多。

德國羈押是一種層升式審查密度，因為干預人身自由越嚴重，越要

保障被告權益，關越久，看越多。惟於違反法律規定時，檢察官拒絕給閱，方能聲請法院裁判。當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時，檢察官亦不能拒絕給閱，此為德國之一貫想法。

我國之規定我將之稱為-全力衝刺完畢後後繼無力之方式，於前面24小時，大家拼命叫趕快把卷拿來，聲請羈押時可以閱卷，但24小時一到被告被羈押之後，大家隨即鳥獸散，被告被關進去後就沒戲了，大家就走了，此種規定方式確實相當怪異。

此外，回應剛剛之提問，我們給予此種閱卷權到底有何目的?因而想到草案提到訊問之後…等等，因為被告地位形成，故其就有防禦的必要，所以被告需要武器，請問若現在被告未進入救濟程序，其持此閱卷權這項武器究竟欲對抗什麼?檢察官做了一些調查，然後被告有卷，其又將對抗什麼?因而必須思考偵查中給予被告之辯護人閱卷權，其目的究竟何在?總不能不知道能做什麼，而讓檢警放棄資訊優勢，此於德國法上也是說不通的，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

十分感謝大家如此把握時間竭力溝通分享，其實大家都是呼吸同樣的空氣，無論扮演何種角色都需要乾淨充足之空氣，因此，萬望各位，無論是當過律師再擔任檢察官，或當過法官再當律師或教授，其實事實上我們用的都是同一套東西，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我們都應該制度盡善盡美，不是只對檢察官而言是好的，或只對被告而言是好的，或僅是對律師或教授而言是好的制度，好的制度應該是兼顧各方權益，對大家都好的制度，所以今天十分感謝各位提如此充分寶貴之專業意見，希望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謝謝大家!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5時45分

主席： 蔡 碧 仲

紀錄： 朱 錦 綢